

股票代碼：838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千附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陳惠旌	顏利源
職 稱	協理	協理
電 話	(03) 322-0022 分機 1069	(03) 322-0022 分機 1090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chenfull.com.tw	public@chenfu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登 記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總 管 理 處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03) 322-0022
中 科 分 公 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04)2558-8638
潭 子 公 司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1-12 號	(04)2536-1143
新 竹 公 司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中 科 公 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600 巷 22 號	(04)2569-2569
台 南 公 司	台南市善化區陽明路 57 巷 68 號	(06) 581-1268
大 園 廠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村許厝港 29-51 號	(03) 386-0035
海 淡 廠	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306 號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37-1 號	(06) 922-8850 (06) 999-159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及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103)營業結果	2
二、本年度(104)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 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 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3
陸 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3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3 年對千附而言是大幅成長的一年。隨著航太新產品量產規模擴大、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增加、鞋廠製造基地移轉引發的強烈鞋機需求和鞋機新產品上市的熱銷，都進一步推升有效稼動率和生產效能，讓全年的合併營收成長 20.8%，從 102 年的 24.5 億成長至 29.6 億元，毛利率由 22% 推升到 25%，EPS 也由 1.63 元持續成長到 3.04 元。

展望 104 年，精密科技事業處除了持續深耕在『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的核心能力，也將配合航太產業景氣加溫、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殷切所帶動的業務需求，推動中科二期建廠計劃，進一步整合精密科技事業處製造能量，來提高產品的多元性和量產規模，擴大成長；機械事業處新產品的導入和銷售，將因產品的愈臻完善更顯成效，而客戶對以『完善製鞋』來提供全方位加值服務的肯定，也有助於提高全鋒鞋機的市占率；優化後的海淡廠，也因缺水加量產出，提供澎湖居民充分的用水，創造海淡廠最大效益及善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為廠務工程處提供營收的基石，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 104 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持續會是不錯的一年。

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聚焦深耕每一個事業核心、擴大經濟規模持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而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關鍵性的思維能力和關鍵性的行為習慣，是我們今年要為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強化所做的努力。

103 年在同仁的堅持與努力之下，終能克服各種挑戰，不但重回成長之路，更達到我們原先認為不可能的目標。展望未來總是充滿機會和挑戰，我們也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繼續往前邁進以期創造公司長期的價值獲得更大的成就。

董事長 張瓊如



一、前一年度(103)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0 三 年 度		一 0 二 年 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966,743	100.00	2,457,317	100.00	509,426	20.73
營業成本	2,233,305	75.28	1,925,109	78.34	308,196	16.01
營業毛利	733,438	24.72	532,208	21.66	201,230	37.81
營業淨利	353,138	11.90	212,406	8.64	140,732	66.26
稅前淨利	396,276	13.36	217,074	8.83	179,202	82.5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0 三 年 度	一 0 二 年 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66,743	2,457,317	20.73
	營業毛利	733,438	532,208	37.81
	稅前淨利	396,276	217,074	82.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7	4.77	73.38
	權益報酬率(%)	13.19	7.52	7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53	18.37	82.53
	純益率(%)	11.80	7.63	54.65
	每股盈餘(元)	3.04	1.63	86.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高科技廠房之廠務設施工程的系統廠商，由於擁有二十幾年豐富的經驗，研發方面已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半導體和光電製造大廠。本公司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的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兼之，自 95 年 9 月因合併而跨足之製鞋機械及精密科技產業，以原本即擁有之專業技術，加上優質技術研發團隊其完善的研發陣容，持續研發及創

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

今後的研發工作，著重下列目標：

1. 開發新品和服務來協助客戶簡化和整併既有之製程，以逐步邁向智能化生產降低客戶對人力的依賴性。
2. 提升現有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保持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3. 建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的規範程序書，作為需求確認、規格訂定和流程有效控管的依據，藉以提升品質控管和製造效能。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分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二、本年度(104)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公司擅長的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服務、製鞋機械、廠務設施工程和海淡廠之興建與操作，並深耕這些領域的核心技術。
2. 積極整合這些核心技術以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客戶，以對外拓展業務。
3. 積極從事內部變革，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將活化組織經驗投入資源，激勵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以期能落實公司追求客戶最大價值策略，深化長期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4 年營收目標主要包括：廠務系統工程、海水淡化相關工程、製鞋機器設備、航太產業、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真空腔體設備及與美國航太大廠工業合作開發案等項目。其中廠務系統工程係應客戶需求所設計，業務狀況維持平穩成長狀態；工程案件係依開工進度投入成本予以推估之；製鞋機設備、航太產業、太陽能真空腔體等設備及工業合作開發案之產品，本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 103 年度實際銷售量及目前相關產業之需求趨勢，並衡量目前接單情形所估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製鞋機械設備生產能量，以因應需求增加。
2. 積極推展新型製鞋機械設備，使其成為製鞋流程的主流設備。
3. 強化供應鍊能量建構和零組件整合製造能量的擴充來因應增加的需求，帶動精密科技另一波的成長。
4. 廠務設施工程則專注於二次配管、駐廠服務和中小型廠務設施專案工程。
5. 專注海淡廠的興建與操作，累積海水淡化工程和營運的能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工程事業：

1. 專注於利基工程範疇：

(1)廠務設施工程之二次配管、駐廠服務和中小型廠務設施專案工程。

(2)海淡廠的興建與操作。

2.深耕工程核心能力：

(1)工程管理和工程整合。

(2)物料整備和供應鏈強化。

(二)機械事業：

1.積極結合品牌商進行新製程所需製鞋機械設備的開發。

2.積極結合製鞋領導廠商進行智能化生產系統所需之製鞋機械設備的開發。

3.以『全鋒鞋機，完善製鞋』為定位，延續製鞋應用技術的開發與累積，協助客戶發揮全鋒鞋機在製鞋產業的最大效益。

(三)精密科技事業：

1.建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的規範程序書，作為需求確認、規格訂定和流程有效控管的依據，藉以提升品質控管和製造效能。

2.持續強化工程整合、品保和製造的系統能力，提升自己從區域的供應商成為全球的供應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在新產品的開發，積極導入資源循環再利用、節能減碳之機構，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連結。

(一)工程方面：專注於利基工程，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二)機械及精密科技方面：因應需求增加，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具市場競爭力，結合供應鏈擴充產能為當前最需執行之工作。

(三)水資源方面：專注於海淡廠的興建與營運，累積工程和營運專業，建立核心優勢，等待市場起飛的時機。

整體而言，本公司致力於擅長之業務領域、持續追求品質提昇和應用的擴大，來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影響。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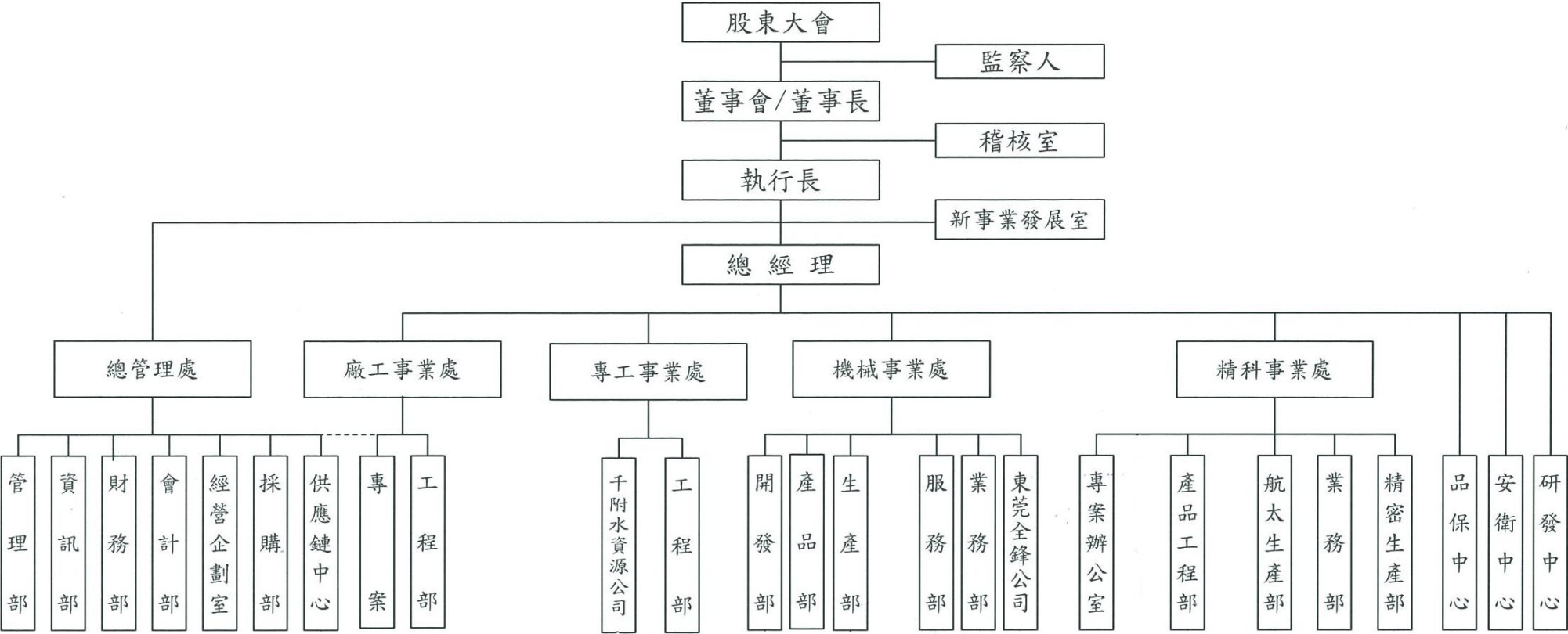
年/月	重 要 記 事
71/04	設立於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88 號 1 樓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2,200 仟元。
73/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仟元。
77/04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79/0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 仟元購置大園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000 仟元。
81/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購置南崁總公司辦公室 250 坪，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 仟元。
84/05	總公司遷移現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86/08	大園新廠落成啟用。
86/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7,600 仟元。
87/09	新竹公司落成啟用。
88/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4,88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0 仟元。
88/12	台南公司落成啟用。
89/01	本公司通過 ISO9002。
89/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0/1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25,000 仟元。
91/04	設立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其他管配件、不銹鋼製造及其他塑膠管件之產銷業務。
91/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6,0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1,050 仟元。
91/10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年轉版認證。
92/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3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6,418 仟元。
92/08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3/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
93/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1,2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99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9,500 仟元。
93/09	股票上櫃掛牌。
94/09	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94/1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7,9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89,900 仟元。
95/09	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50,411 仟元。
95/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8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82,274 仟元。
95/1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年/月	重 要 記 事
96/02	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設立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澎湖海水淡化廠。
9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5,140 仟元。
96/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8,055 仟元。
97/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49,184 仟元。
97/12	庫藏股 1,015 仟股到期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839,034 仟元。
98/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1,951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1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3,103 仟元。
98/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36,267 仟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完畢。
99/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36,267 仟元。
100/03	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
100/06	設立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從事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00/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4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81,718 仟元。
100/12	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中科分公司。
101/04	中部科學園區中科廠正式使用。
101/07	澎湖海水淡化廠建設完成轉營運。
101/07	處分海外轉投資事業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1/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2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6,925 仟元。
101/09	庫藏股 3,50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181,925 仟元。
101/09	承攬台中市政府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三年試運轉期間代操作合約。
102/01	取得美國 Nadcap 認證機構孔加工項目之特殊製程認證證書。
102/07	新產品「一飲當纖-蕎麥風茹纖飲」上市。
104/03	董事會通過中科二廠擴建案。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工作職掌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部	綜理各項人力資源、員工關係、教育訓練、總務及法務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軟硬體專業技術服務。
財務部	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股務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規劃、預算彙編及成本分析。
採購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作業，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供應鏈中心	負責廠務工程的生產、倉儲與運送作業(含進貨、庫存、產線發料、收料、半成品儲存、成本庫存、出貨管理等)
廠工事業處	負責廠務工程有關之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等活動。
專工事業處	負責機電、管路、桶槽、海事、水處理等工程專案之管理、設計、整合及工地監造工作。
機械事業處	負責有關製鞋機械、裁斷機械及其他產業機械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精科事業處	負責有關航太、半導體、光電及真空腔體零組件精密加工與其他金屬機製產品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研發中心	統籌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並整合研發、製造等必要之技術支援。
品保中心	執行品管工作目標計畫、綜理品質系統運作與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安衛中心	1.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並進行駐廠工安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瓊如	101.06.13	3 年	71.04.28	13,657,060	11.56%	14,091,180	11.92%	1,338	-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LTD.指派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董 事	中華民國	徐嘉聲	101.06.13	3 年	101.06.13	4,313,693	3.65%	4,542,388	3.84%	-	-	-	-	Glion Insti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witzerland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張瓊如 張睦雄	母女 舅甥
董 事	中華民國	一全投資(股)	101.06.13	3 年	101.06.13	2,664,809	2.26%	2,890,976	2.45%	-	-	-	-	-	-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宋重和	101.06.13	3 年	100.06.09	-	-	-	-	40,000	0.3%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候選人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朝國	101.06.13	3 年	101.06.13	-	-	-	-	-	-	-	-	法國耶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山東省聊城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新世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監察人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前源科技(股)監察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誠榮	101.06.13	3 年	99.06.09	81,222	0.07%	83,776	0.07%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研所博士 美國甘乃迪大學企研所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系助理教授及技術教師 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毅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泰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睦雄	101.06.13	3 年	71.04.28	1,532,169	1.30%	1,089,339	0.92%	257,084	0.22%	-	-	楊梅高中 全鋒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 監察人	董事長 副總 副總	張瓊如 張英群 張永輝	兄妹 父子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美鳳	101.06.13	3 年	92.07.01	-	-	-	-	-	-	-	-	台北醫學院 嶺東文教基金會董 事	霖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監 察人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 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 派董事 嶺東中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廖隆銓	101.06.13	3 年	98.06.03	-	-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 系 協榮航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艾瑞特精密(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 事	無	無	無

註：原獨立董事羅淑蕾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瓊如	28%
	徐志宏	28%
	徐嘉聲	22%
	徐嘉謙	2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4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瓊如			✓						✓				✓	✓	無
徐嘉聲			✓										✓	✓	無
宋重和	✓		✓		✓	✓	✓	✓	✓			✓	✓	✓	無
一全投資(黃建智)			✓			✓					✓	✓	✓	✓	無
江誠榮	✓		✓		✓	✓	✓	✓	✓	✓	✓	✓	✓	✓	2 家 光耀科技(股)公司 聲寶(股)公司
周朝國	✓		✓		✓	✓	✓	✓	✓	✓	✓	✓	✓	✓	無
張睦雄			✓		✓				✓	✓	✓		✓	✓	無
張美鳳			✓		✓		✓	✓	✓	✓	✓	✓	✓	✓	1 家 霖宏科技(股)公司
廖隆銓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3.07.14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3.0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瓊如	101.07.02	14,091,180	11.92%	1,338	-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1.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2.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3.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4.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5.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指派董事 6.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7.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明	101.07.02	347,872	0.29%	400,000	0.03%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副處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群	98.04.01	309,911	0.26%	-	-	-	-	澳洲雪梨大學研究所多媒體設計碩士 聚絡創意先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村	101.07.02	45,012	0.08%	-	-	-	-	高雄工專機械科 全鋒實業(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輝	101.07.02	-	-	-	-	-	-	紐約理工學院 瞻博網路業務與通路協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旌	103.10.01	4,346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怡華	101.07.02	4,635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全漢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妹朱	97.09.01	54,817	0.05%	-	-	-	-	文化大學國企所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雅惠	102.05.15	2,145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瓊如	-	-	-	-	2,728	2,728	137	137	0.82%	0.82%	4,906	4,906	189	189	1,291	-	1,291	-	-	-	-	-	2.64%	2.64%	無
董 事	宋重和																									
董 事	徐嘉聲																									
董 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江誠榮																									
獨立董事	羅淑蕾(註1)																									
獨立董事	周朝國																									

註 1:羅淑蕾獨立董事於 103.10.6 辭任獨立董事。
註 2:本期無實際支付，均為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瓊如、宋重和、一全投資(股)公司、徐嘉聲、江誠榮、羅淑蕾、周朝國		宋重和、一全投資(股)公司、徐嘉聲、江誠榮、羅淑蕾、周朝國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瓊如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睦雄	-	-	1,169	1,169	91	132	0.36%	0.37%	無
監察人	張美鳳									
監察人	廖隆銓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睦雄、張美鳳、廖隆銓	張睦雄、張美鳳、廖隆銓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張瓊如	15, 536	15, 536	902	902	1, 671	1, 671	4, 179	-	4, 179	-	6. 37%	6. 37%	-	-	-	-	無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楊福昶 （註 1）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註 1:楊福昶副總經理於 104.2.6 退休。

註 2:本期無實際支付，均為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瓊如、賴志明、楊福昶、張英群、張永輝、賴明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 比(%)
經 理 人	執行長	張瓊如	-	4,729	4,729	1.35%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楊福昶 (註)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會計主管	陳怡華				
	財務主管	陳姝朱				

註：楊福昶副總經理於 104.2.6 退休。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 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 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1)	2,323	187,468	1.24	2,865	350,096	0.82
監察人(註 2)	1,046	187,468	0.55	1,301	350,096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3)	15,029	187,468	8.02	22,288	350,096	6.37
合計	18,398	187,468	9.81	26,454	350,096	7.56

(註 1)：董事酬金計算如下：

A.102 年度：係填列 102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3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酬勞。

B.103 年度：係填列 103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4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監察人酬金計算如下：

A.102 年度：係填列 102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3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監察人酬勞。

B.103 年度：係填列 103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4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算如下：

A.102 年度：係填列 102 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 103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B.103 年度：係填列 103 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 104 年董事會擬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瓊如	5	-	100%	
董事	徐嘉聲	5	-	100%	
董事	宋重和	2	3	40%	
董事	一全投資 (股)公司	5	-	100%	
獨立董事	周朝國	5	-	1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4	1	80%	
獨立董事	羅淑蕾	3	-	100%	103.10.6 辭任
監察人	張睦雄	5	-	100%	
監察人	張美鳳	5	-	100%	
監察人	廖隆銓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3 日起設有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加強公司治理。
 - (3)本公司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
 - (4)本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同時審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5)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依規定辦理，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睦雄	5	100%	
監察人	張美鳳	5	100%	
監察人	廖隆銓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尚未明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並揭露連絡資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規範與其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作業辦法外，由專人負責並受本公司的控制與監督。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並設置兩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重大決策提報董事會討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將視狀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並取具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股東會相關業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報告、月營收、股東會年報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及公司各項規章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狀況。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制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員工服務守則、福利措施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為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2)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以獲得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請詳P.61「五、勞資關係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3)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規定，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沿革、財務、公司治理及產品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henfull.com.tw)，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三)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進修之情形：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報告P.13「參 二、(一)5. 董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2">總經理</td><td rowspan="2">賴志明</td><td>103.10.30</td><td>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d>年度計畫與預算</td><td>9</td></tr><tr><td>103.12.02 、103.12.24</td><td>智榮基金會</td><td>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td><td>12</td></tr><tr><td>會計主管</td><td>陳怡華</td><td>103.09.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r><td>稽核主管</td><td>陳雅惠</td><td>103.07.28</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營運稽核於企診斷之應用</td><td>6</td></tr></table>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有相當共識且關係良好，並制訂「協力廠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制程序」，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供應鏈，提供符合環保及法令要求之產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知經營單一產品市場之風險，早在2005年時，千附公司即在既有的核心技術基礎下，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產業，來分散個別產業循環帶來的危機，在2009年全球經濟危機中可印證本公司的策略正確。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訂有合約審查與顧客溝通標準作業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基礎，確保顧客溝通能有效的執行，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9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賴志明	103.10.30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計畫與預算	9	103.12.02 、103.12.24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12	會計主管	陳怡華	103.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雅惠	103.07.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於企診斷之應用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賴志明	103.10.30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計畫與預算	9																											
		103.12.02 、103.12.24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12																											
會計主管	陳怡華	103.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雅惠	103.07.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稽核於企診斷之應用	6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參加證基會網站自評，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自評作業。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	✓	✓	✓	✓	✓	✓	✓	✓	3	
其他	羅淑蕾	✓	✓	✓	✓	✓	✓	✓	✓	✓	✓	✓	0	
其他	沈麗娟	✓		✓	✓	✓	✓	✓	✓	✓	✓	✓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羅淑蕾	2	0	100	
委員	江誠榮	2	0	100	
委員	沈麗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已透過相關措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各部門均積極參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活動，除成立千附馨光愛心社，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與社會關懷活動外，並提供獎學金回饋鄉里，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視情況加以訂定。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告知其應遵循之企業倫理及相關獎勵及懲戒等事項。 (三)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度，於適當時機籌備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服務守則及獎懲制度，透過績效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升遷之依據。	公司將評估訂定之 無 公司將評估訂定之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 ✓ ✓		(一)本公司自2006年起積極投入開發水資源市場，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與營運及台中廊子汙水處理廠興建等工程，為全球水資源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透過環境管理，控制在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和噪音。除此之外，並承諾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明訂各項環境控制的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進度。 (三)本公司執行措施有：冬季冷氣不開放、夏季室溫達28度才開放冷氣、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皆以省電模式待機、辦公室走廊使用感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應式照明及改用LED燈照設施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政府所頒佈之各項勞動法規，並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及相關管理措施。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請參考本報告P. 61「五、勞資關係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說明，並建置員工意見箱，對員工意見妥適處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請參考本報告P. 62「五、勞資關係 8.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說明。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公告公司最新資訊及設有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除鼓勵員工進修，視需要予以補助進修費用外，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安排各種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派員到機構受訓及導入e-learning學習系統，推展內部學習網絡。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客戶設有專線及客服信箱，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要求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評選優良合作夥伴頒獎獎勵。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採購合約規定，均應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追求最合理價、最佳品質與最好的服務，達成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的目的，如若發現供應商有該等情事，已與本公司經營理念嚴重相違，非可信賴的合作對象，將不再合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仍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執行與推動，並參與各項公益贊助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馨光愛心社常舉辦社會關懷活動如下：																				
<table><tr><th>活動名稱</th><th>活動日期/時間</th><th>活動地點</th><th>活動概要</th></tr><tr><td>關懷盲童一日遊</td><td>103.4.26(六) 8:00~17:00</td><td>磨仔墩故事島(台中市太平區)</td><td>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關懷盲童一日遊」公益活動(惠明盲校主辦)，此號召志工一同付出愛心，以實際行動回饋弱勢團體。</td></tr><tr><td>樹不盡的愛，認養十方之樹活動</td><td>103.9.27(六) 9:00~13:30</td><td>十方啟能中心</td><td>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發起之「樹不盡的愛 重現後山風采」活動，旨在增進森林美化之意，敬邀各位共襄盛舉，以達參與生態保育之目的。</td></tr><tr><td>獨居長輩焢窯同樂趣</td><td>103.12.20(六) 9：30~15：00</td><td>大木塊生態教育農園</td><td>歲末寒冬將至，讓我們攜手關心獨居長輩，讓長輩感受千附馨光愛心社的光與熱，一起焢窯趣！--財團法人華山.創世基金會。</td></tr></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概要	關懷盲童一日遊	103.4.26(六) 8:00~17:00	磨仔墩故事島(台中市太平區)	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關懷盲童一日遊」公益活動(惠明盲校主辦)，此號召志工一同付出愛心，以實際行動回饋弱勢團體。	樹不盡的愛，認養十方之樹活動	103.9.27(六) 9:00~13:30	十方啟能中心	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發起之「樹不盡的愛 重現後山風采」活動，旨在增進森林美化之意，敬邀各位共襄盛舉，以達參與生態保育之目的。	獨居長輩焢窯同樂趣	103.12.20(六) 9：30~15：00	大木塊生態教育農園	歲末寒冬將至，讓我們攜手關心獨居長輩，讓長輩感受千附馨光愛心社的光與熱，一起焢窯趣！--財團法人華山.創世基金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概要																	
關懷盲童一日遊	103.4.26(六) 8:00~17:00	磨仔墩故事島(台中市太平區)	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關懷盲童一日遊」公益活動(惠明盲校主辦)，此號召志工一同付出愛心，以實際行動回饋弱勢團體。																	
樹不盡的愛，認養十方之樹活動	103.9.27(六) 9:00~13:30	十方啟能中心	千附馨光愛心社』響應『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發起之「樹不盡的愛 重現後山風采」活動，旨在增進森林美化之意，敬邀各位共襄盛舉，以達參與生態保育之目的。																	
獨居長輩焢窯同樂趣	103.12.20(六) 9：30~15：00	大木塊生態教育農園	歲末寒冬將至，讓我們攜手關心獨居長輩，讓長輩感受千附馨光愛心社的光與熱，一起焢窯趣！--財團法人華山.創世基金會。																	
(2)本公司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訂有義工服務計劃，發起捐血、捐書、老人及育幼院關懷等活動。																				
(3)參與贊助2014音樂愛無限慈善音樂會，活動主旨為關懷偏鄉學童，積極協助學校圖書館重建工程，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4)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每年提供烏坎里二次獎學金，獎助當地學童、回饋鄉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季刊內容宣揚「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經營理念，並為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落實。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道德行為，明定誠實信用原則、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資產妥善保護與使用、法律遵循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公告週知，以為警惕。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慮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並嚴禁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要求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切結不私相授受、利益輸送、收取回扣等相關行為，共同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相關作業。	公司將評估訂定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應該以客觀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利益衝突，並應主動陳報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各部門應檢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公司人員不誠實行為，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之查核，並彙總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誠信為本公司經營理念，本公司對內定期宣導本公司道德規範與經營理念，對外定期邀集供應商舉辦供應商大會，以確保其確實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範。另董監事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請參考本報告P.13「董監事教育訓練」說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可透過外部信箱或內部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等，並由專責單位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來自於公司或主管之不當處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公司簡介中揭露經營理念：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含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目前運作均依此精神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均依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辦理，並於合約中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2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況：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況
103.06.13	(1)通過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分別於 103 年 7 月配發董監事酬勞 3,078 仟元、8 月配發現金股利 138,531 仟元及 9 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314 仟元。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決議
103.03.24	(1)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3)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7)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討論案。 (8)通過召集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03.05.02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2)通過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續約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核議案。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103.08.14	(1)通過第一銀行授信額度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承認案。 (3)通過新光銀行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4)通過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發行額度續約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6)通過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人事調整討論案。
103.11.11	(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103.12.29	(1)通過花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承認案。 (2)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3)通過 104 年度營運預算及計劃討論案。 (4)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5)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時間	董 事 會 決 議
104.03.27	(1)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案。 (2)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核議案。 (5)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6)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7)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8)通過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討論案。 (9)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與處所討論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11)通過召集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2)通過華南銀行授信額度討論案。 (13)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14)通過中科廠區二期擴建計劃討論案。
104.05.12	通過審查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陳慧銘	103.01.01~103.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10	-	2,71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正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2 年第 3 季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調整（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不適用
	情 況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為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宜慧、陳慧銘
委任之日期	102 年第 3 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張 瓊 如 (註)	-	-	-	-
董 事	宋 重 和	-	-	-	-
董 事	徐 嘉 聲	-	-	-	-
董 事	一全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	-	-	-
獨 立 董 事	江 誠 榮	-	-	-	-
獨 立 董 事	周 朝 國	-	-	-	-
監 察 人	張 睦 雄	(140,000)	-	(10,000)	-
監 察 人	張 美 凰	-	-	-	-
監 察 人	廖 銓 隆	-	-	-	-
總 經 理	賴 志 明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英 群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永 輝	-	-	-	-
副 總 經 理	賴 明 村	(63,000)	-	-	-
協 理	陳 惠 旌	(7,000)	-	-	-
會 計 部 經 理	陳 怡 華	(49,000)	-	-	-
財 務 部 經 理	陳 妹 朱	(31,000)	-	-	-

(註)：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均為櫃檯買賣市場向非特定人為之，交易價格均為市價。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1,338	-	-	-	徐嘉謙 徐嘉聲	一親等	
徐嘉謙	4,671,191	3.95%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徐嘉聲	4,542,388	3.84%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	-	-	-	張瓊如	董事	
陳沛淇	2,851,765	2.41%	-	-	-	-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77,000	2.01%	-	-	-	-	無	無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	-	-	-	張瓊如	董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	1.64%	-	-	-	-	張瓊如	董事長	庫藏股
呂王月裡	1,127,000	0.95%	-	-	-	-	無	無	
張睦雄	1,089,339	0.92%	257,084	0.22%	-	-	張瓊如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超企業(股)公司	2,703,905	9.45%	259,434	0.91%	2,963,339	10.36%
全鋒實業(股)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	41,800,000	100%	-	-	41,800,000	100%
其他-持股比例 1%以下	967,110	-	9,040	-	976,150	-
CHEN FULL HOLDING CO.,LTD	-	100%	-	-	-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現金增資\$2,200,000	-	無
73.1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	-	無
77.0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	無
79.01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	-	無
81.12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	-	無
86.12	10	8,760,000	87,600,000	8,760,000	87,600,000	現金增資\$45,600,000	-	無
88.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14,880,000 盈餘轉增資\$17,520,000	-	無
89.12	10	21,000,000	2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00	-	無
90.11	10	27,000,000	27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盈餘轉增資\$45,000,000	-	無
91.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30,105,000	301,050,000	盈餘轉增資\$76,050,000	-	無
92.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40,641,750	406,417,500	盈餘轉增資\$105,367,500	-	註1
93.10	10	72,900,000	729,000,000	48,950,000	489,500,000	盈餘轉增資\$81,283,5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000	-	註2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90,000	589,900,000	盈餘轉增資\$97,900,0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	註3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41,144	750,411,440	合併增資\$160,511,440	-	註4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227,394	782,273,940	盈餘轉增資\$28,862,5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0	-	註5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13,965	825,139,6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42,865,710	-	無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805,453	828,054,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914,880	-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18,359	849,183,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29,060	-	無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903,359	839,033,590	註銷庫藏股\$10,150,000	-	無
98.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10,315	883,103,150	盈餘轉增資\$41,951,680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7,880	-	註6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626,711	936,267,1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53,163,960	-	無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626,711	1,136,267,11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7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71,779	1,181,717,790	盈餘轉增資\$45,450,680	-	註8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692,482	1,216,924,820	盈餘轉增資\$35,207,030	-	註9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92,482	1,181,924,820	註銷庫藏股\$35,000,000	-	無

註1：92年7月1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76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105,365,5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17,500元。

註2：93年6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474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81,283,500元及員工紅利1,799,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9,500,000元。

註3：94年7月0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152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97,900,000元及員工紅利2,5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9,900,000元。

註4：95年6月0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327號函核准本公司合併增資160,511,4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0,411,440元。

註5：95年7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518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28,862,500元及員工紅利3,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2,273,940元。

註6：98年8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499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1,951,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3,103,150元。

註7：99年7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828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2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36,267,110元。

註8：100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50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5,450,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1,717,790元。

註9：101年7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307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35,207,0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924,820元。

2. 股份種類

104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8,192,482	31,807,518	15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56	16,110	34	16,200
持有股數	-	-	12,847,385	98,165,398	7,179,699	118,192,482
持股比例	-	-	10.87%	83.06%	6.07%	1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05	483,672	0.40
1,000	至	5,000	8,207	17,276,301	14.62
5,001	至	10,000	1,367	10,845,149	9.18
10,001	至	15,000	392	4,946,555	4.19
15,001	至	20,000	232	4,337,514	3.67
20,001	至	30,000	185	4,755,535	4.02
30,001	至	40,000	75	2,733,071	2.31
40,001	至	50,000	49	2,248,779	1.90
50,001	至	100,000	97	7,101,234	6.01
100,001	至	200,000	40	6,018,213	5.09
200,001	至	400,000	20	5,543,942	4.69
400,001	至	600,000	11	5,387,538	4.56
600,001	至	800,000	3	2,127,412	1.8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10,220	2.89
1,000,001 以上			13	40,977,347	34.67
合 計			16,200	118,192,48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徐嘉謙	4,671,191	3.95%
徐嘉聲	4,542,388	3.84%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陳沛淇	2,851,765	2.4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77,000	2.01%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	1.64%
呂王月裡	1,127,000	0.95%
張睦雄	1,089,339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9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7.40	44.90	43.55
	最低	17.30	24.05	33.50
	平均	22.71	34.26	38.0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1.43	23.50	24.05
	分配後	20.2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5,161	115,346	115,976
	每股盈餘 (註 3)	1.63	3.04	0.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93	11.27	46.44
	本利比(註 6)	18.9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2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將提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1,924,8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註 2)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比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考量經營成果予以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調整至 10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俟 104 年度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與 103 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內容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董事會 擬議分配數	103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3,381,393	23,381,393	-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896,899	3,896,899	-		
合計	27,278,292	27,278,292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0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 10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一致，與 102 年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股東會 實際分配數	102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2,313,865	13,360,000	1,046,135	估列差異	調整 103 年 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78,466	3,340,000	261,534		
合計	15,392,331	16,700,000	1,307,66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11.29 ~95.1.28	100.8.15 ~100.10.12	101.6.14 ~101.6.28	101.7.1 ~101.8.12
買回區間價格	16.77~33 元	17.5~35 元	11.03-26.57	11.03-26.5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65,000 股	普通股 815,000 股	普通股 1,935,000 股	普通股 3,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35,579	16,408	33,642	64,02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65,000 股	815,000 股	0 股	3,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935,000 股	1,93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1.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廠務系統工程及專案工程、鞋機生產銷售、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及水資源處理等四大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銷貨收入 \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790,392	26.64	95,225	14.82
機械收入	799,891	26.96	213,634	33.24
精密零組件收入	1,245,253	41.97	296,252	46.09
水資源處理	118,035	3.98	35,802	5.57
其他	13,173	0.44	1,812	0.28
總計	2,966,743	100.00	642,72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廠務系統工程及專案工程：

廠務系統工程包含高科技廠房製程設備系統連結、製程排氣、廢水處理、純水系統、公用系統及無塵室規劃施工；專案工程以政府與民間企業公開招標之工程案為主。

(2) 鞋機生產銷售：

以“全鋒 Chengfeng”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製鞋產業相關機械，包含結幫機、壓底機、裁斷機及射出機等。

(3)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生產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以及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4) 水資源處理：

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水資源回收處理工程與水資源代操作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高科技廠房廠務整改工程。

(2) 製鞋新製程所需之機械設備：熱壓機和蒸濕定型機。

(3) 製鞋智能化生產所需之機械設備。

(4) 提供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客製化服務。

(5) 太陽能產業相關精密零組件開發生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廠務系統工程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出貨量逐年增加，加上客戶要求的產品體積更小，規格更高，促使半導體產業不斷增加資本投入，調整製程技術來符合客戶需求。根據 IC Insights 預測，201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資本投資規模將高達 690 億美元，相較 2014 年 650 億成長 6%，其中記憶體製造商與晶圓代工業者的資本支出將持續增加，三星電子及台積電等前二大半導體業者的資本支出大致維持在百億美金，佔 2015 年產業整體資本支出規模的 38%，顯見全球半導體景氣在未來幾年仍保持高度樂觀，廠務系統工程將因此受惠。

Semiconductor Capital Spending, US\$ Billion				
Company	2014	2015	Change	Notes on 2015 forecast
Samsung SC	13.3	15.1	13%	Digitimes, April 2015
TSMC	9.5	10.8	13%	down from \$11.8 B in Jan. 2015
Intel	10.1	8.7	-14%	down from \$11B in Jan. 2015
SK Hynix	4.6	5.1	12%	Digitimes, April 2015
Global Foundries	4.8	4.8	0%	\$9B-10B in 2014 through 2015
Micron Technology	1.3	3.8	186%	Fiscal year ending August
Flash Ventures	1.4	2.0	43%	SC IQ, Apr. 2015
UMC	1.4	1.8	29%	
SMIC	1.0	1.4	38%	
Infineon	0.9	0.9	4%	SC IQ, Apr. 2015
STMicroelectronics	0.5	0.5	7%	SC IQ, Apr. 2015
Texas Instruments	0.4	0.5	30%	SC IQ, Apr. 2015
NXP Semiconductors	0.3	0.4	6%	SC IQ, Apr. 2015
Total of above	49.5	55.7	12%	
Total Industry	65.0	69.0	6%	IC Insights, Jan. 2015
Others	15.5	13.3	-14%	

2015 年預估半導體業者資本支出金額(資料來源 IC Insights, 2015/05)

(2) 鞋機產業

製鞋業是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全球鞋業生產基地主要集中在中國及越南、印尼等人工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國家。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運動鞋消費市場，佔全球消費市場約 37%，整體消費金額統計由 2011 年的 151 億逐年穩定成長；而其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國，在國民所得逐步提升的情況下，鞋類產品需求量不斷攀升，對品質的要求也比往更加重視。鞋類製造商寶成、豐泰等大型代工廠商，需要藉由更自動化設備的使用及製程提升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產量及品質。未來製鞋設備將繼續朝協助客戶降低製造成本與提高附加價值之自動化產品積極開發，讓設備更節能、更自動化、智能化，以協助鞋廠有效的節省成本並降低人力的需求與依賴。

(3)航太產業

波音公司於103年7月發布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4-2033）指出，在全球經濟年平均成長率達3.2%的狀況下，航空乘客數量年成長率將達到4.2%，乘客客運量（RPK）成長率將達5.0%，航空貨運量（Cargo）年成長率4.7%。未來20年需要36,770架客機，新機商機價值5.2兆美金，亞太地區為最主要增長動力來源，成為台灣航太產業長期趨勢向上的主要動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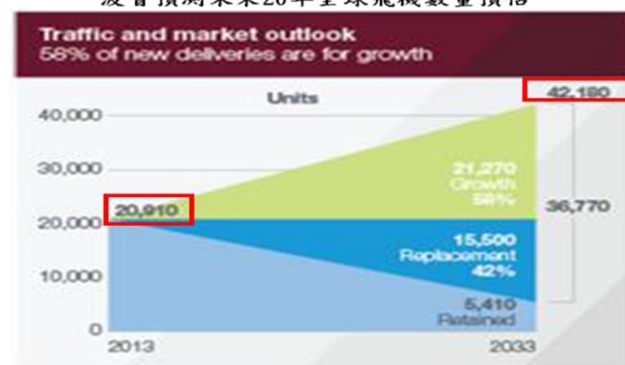
未來20年主要是因為亞太地區短程航程發展熱絡，低成本航空紛紛成立及汰舊換新所致，有助於亞太地區的航太市場發展，全球航空公司的客機和貨機機隊數量需求將由102年的20,910架增加至122年的42,180架，總共新增36,770架次，其中因為經濟增長帶動運送需求所需的客機需求佔58%、因老舊汰換需求佔42%。

未來20年新機預測主要經濟指標

Key Indicators 2013 to 2033	Demand by region 2014 to 2033
Growth measures	Region New airplanes Value (\$B)
World economy GDP 3.2%	Asia Pacific 13,460 2,020
Airplane fleet 3.6%	Europe 7,450 1,040
Number of passengers 4.2%	North America 7,550 870
Airline traffic RPK 5.0%	Middle East 2,950 640
Cargo traffic RTK 4.7%	Latin America 2,950 340
	CIS* 1,330 150
	Africa 1,080 140
	Total 36,770 5,200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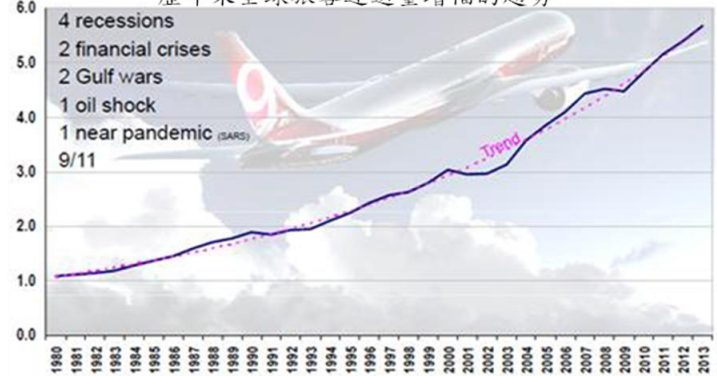
波音預測未來20年全球飛機數量預估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4

觀察全球的乘客客運量（RPK）在過去幾年來歷經4次經濟衰退、2次金融危機、2次波灣戰爭、1次石油危機、SARS、911等事件影響，以SARS那年影響較大，但拉長來看，整體趨勢是持續向上，顯示即使發生經濟衰退或是金融危機僅僅使得旅客運送量增幅趨緩，但仍然保持著向上增長的軌跡。

歷年來全球旅客運送量增幅的趨勢



資料來源：Airbus；水豐投顧整理，Jan. 2015

未來20年飛機需求的地區分布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4

另根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我國航空產業在過去這二十年累積總投資金額高達865億，每年所創造產值由80年的65億成長到103年的870億，成長超過13倍。隨著全球航空需求增溫、漢翔轉民營化、長榮與美國航空大廠合資成立維修公司等多項因素帶動下，預計未來將帶動本國航太產業的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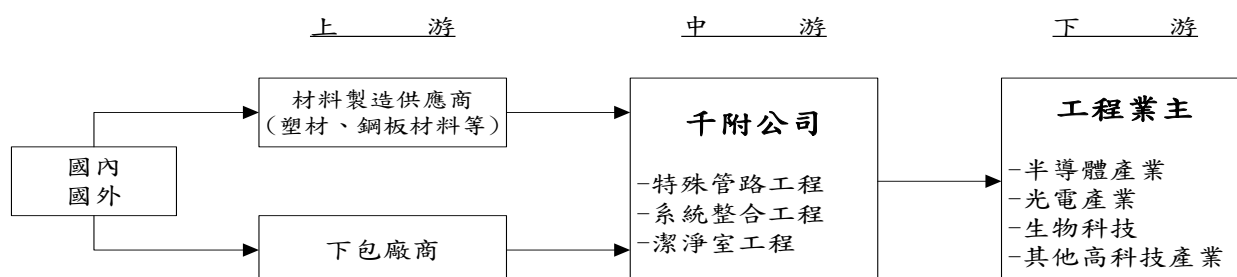
(4)水資源產業

臺灣四面環海，每年降雨量約 936 億噸為主要用水來源，但水庫容量受地形限制，數量多容量小，真正可運用之水量僅約 143 億噸，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豐枯水期降雨量差異擴大，嚴重影響國內區域供水能力，加上外輸、配水系統漏水率偏高、水源調蓄能力不足，使國內面臨嚴重的供水問題。目前傳統水源開發已面臨瓶頸，水庫興建日漸困難，地下水超量使用及水源污染等問題，使缺水情勢更為緊張。為避免水資源不足造成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遭受影響，除加強既有水資源之利用並積極辦理新興水資源開發、規劃及運用，才能紓緩國內水資源短缺問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具環保及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等多重效益，已為多數國家規劃為新興水源，臺灣各縣市政府也持續推動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及污水接管工程，來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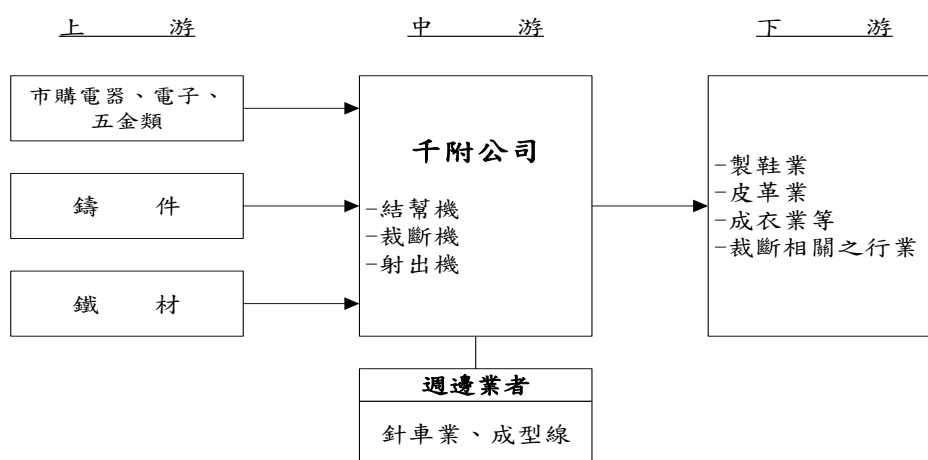
另外在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缺水情形更為嚴重，只能藉由海水淡化來增加民生用水的供應，目前臺灣地區現有海水淡化廠有 21 座在營運中，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餘皆屬離島，其中澎湖縣 12 座、金門縣 2 座、連江縣 5 座。目前經濟部已針對北、中及南區域進行海淡廠規劃，配合東部深層海水之開發，使海水淡化與高經濟價值產業結合，以降低用水成本之衝擊，將促成水資源產業成長前景更為可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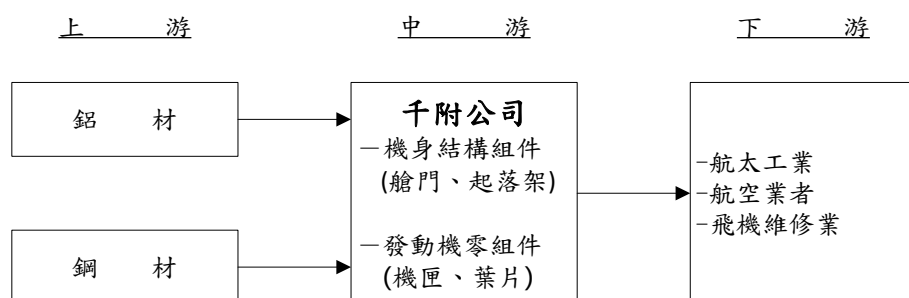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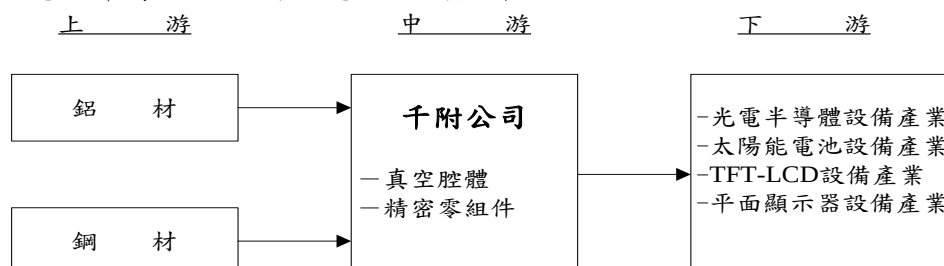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3) 航太產業



(4) 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



(5)水資源產業

本公司水資源產業係從事海水淡化、污(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之建廠工程，依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化處理系統或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需針對客戶獨特需求，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的工程服務，建造完善作業環境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2)鞋機產業

鞋機產品的功能在於協助製鞋業者減少對人工的需求與依賴、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品質與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發展方向是讓製鞋設備更節能、更自動化、更容易操作。

(3)航太產業

經濟部航太工業推動重點計畫指出，在全球航空產業供應鏈中，我國因擁有高品質的航空製造技術與品管能力，其獨特的潛力可擔任國際航太大廠與亞洲市場的橋樑。在國內相關廠商及單位共同努力下，國內廠商獲得國內外認證之廠商與家數每年都正向成長，同時並與全球航空知名廠商如法商空中巴士(Airbus)、美商波音(Boeing)、奇異(GE)、普惠(Pratt & Whitney) 等公司建立多項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有鑑於主要國際航太廠商為求降低生產成本，陸續將製造生產工作移轉至亞太地區，有利於我國與國際大廠進行國際合作及承接訂單。未來如何有效整合現有技術能量、協助政府做好政策規劃，並長期一致性的支持民間廠商籌建技術與拓展市場，為航太工業推動計畫的主要核心。

(4)水資源產業

採用 RO 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而水資源處理回收將由以往藉由化學藥劑處理、沈澱、放流的傳統處理程序，逐步升級，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雖進入門檻不高，屬於完全競爭市場，但在工程規格、品質和交期要求仍有其特殊性，本公司秉持著過去優良的工程承攬實績、良好信譽以及與下包廠商長期融洽合作經驗，在利基的二次配管、廠務系統整改和排氣處理系統管路仍能保持相當的競爭優勢和市佔率。

(2)鞋機產業

製鞋機械產品的開發需要機構設計、油路控制、電控系統及應用技術等專業知識的結合，千附以自有品牌”全鋒 Chengfeng"行銷國際三十多年，在成型鞋機設備和裁斷機具有一定的品牌優勢，且與客戶關係良好，持續配合客戶及品牌商需求研發新產品，改良製程，持續在市場上保有一定的領先地位。

(3)航太產業

航太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對於各項認證程序要求又相當嚴苛。因此，現階段國內航太產業競爭狀態並不明顯，且各家廠商彼此間的衝突並不大，如能強化國內廠商的資源整合共同接單，將使產業更具競爭優勢。漢翔民營化勢必帶動國內航太業更多廠商投入，並建立群聚效應，提升台灣航太整體供應鏈的競爭優勢。

(4)水資源產業

環保產業屬技術密集產業，臺灣環保產業技術層次仍無法與先進國家在國際市場上全面競爭。但本公司除強化對現有環保產品技術的發展能融入環保節能與潔淨製程外，亦積極結合國內外專業廠商及技術團隊，提昇對市場的服務與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工程技術研發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需倚靠技術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之製程排氣系統、純廢水整合系統工程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大廠。本公司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

製鞋設備持續與世界鞋類領導品牌、代工廠合作開發新製程設備。藉由合作案建立緊密的客戶夥伴關係，即時掌握業界發展趨勢與最新技術。

本公司在精密零組件的整合製造具備系統性的工程整合和品保能力，並配合先進CNC 五軸銑車複合加工機、立式及臥式綜合加工機、立式車床、真空測漏系統、化學清洗線及精密量測等設備來承製航太機身結構和發動機相關零組件。同時結合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以承製各式大型高真空腔體，以獨特的技術整合拓展業務範疇。千附公司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

海水淡化廠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工程與操作維護，必須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實際的操作經驗，才能充份掌握。本公司在澎湖馬公的海水淡化廠於 101 年 7 月正式進入營運期，具備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操作經驗。

2. 研究發展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係從事半導體產業製程所需之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提供生產設備與主系統之管路連結(Hook-up)，專案採任務編組遴選適當人員進行研發改良。

(2)鞋機產業

鞋機事業處常設開發部門，依據客戶需求及使用經驗，設計調整改良現有產品，建立自動化技術整合能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主要開發方向有三：1.現有機械設備性價比的提升。2.新機械設備以簡化或整併現有製鞋流程，包含自動化的機械設備。3.製鞋新製程所需要的機械設備。

(3)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零組件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工件在加工過程易受應力影響造成變形，產品從開發階段到量產過程中，需要專業的工序拆解過程，配合 NC 程式撰寫及夾治具使用來達成良好的精度控制。事業處常設產品工程部，評估開發新產品，精進製程來降低成本、提高良率，配合精密三次元量床(CMM)量測及 AS9100 品保系統認證，在航太零組件加工展現傲人能量，並將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成功承製各式大型真空腔體，將業務延伸至半導體、光電、太陽能製程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人數		38	41	43
平均年資		6.76	7.26	7.47
學歷分布	專科、大學	33	35	33
	碩士、博士	5	6	1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8,680	10,457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86 年	由瑞士、德國進口高效能工程塑膠，如 E-CTFE(三氟乙烯)，PVDF(偏二氟乙烯)等材質之平板、棒條、管件等，解決抗蝕、耐磨、潤滑、抗溫之物理性質需求，並提高產能，減少管理費用及降低工安事故。
民國 87 年	由德國 SIMONA AG 公司引進高潔淨度(HIGH-PURITY)PVDF 及 PP 管，大幅提昇用水(藥)品質，免除二次污染，保障產品之高良率。
民國 88 年	1. 自行生產通過美國防火(煙)協會認證之 SUS+ECTFE Coating 之排廢氣風管系統，並推展由德國、美國引進之防火材料。 2. 致力於 Teflon coated 風管及組件開發，完成四方風門研發。 3. 自行研發各種類型製程自動化設備機械並取得多項專利。
民國 89 年	1. 由德國 SIMONA 公司引進結合電腦控制之 CNC 自動紅外線配管用焊接機。 2. 開發 304SS+Teflon coating 防腐蝕、抗酸鹼排氣管路系統，並通過 FM 防火認證。 3. 積極將製程風管規格化，並研發出特殊模具，生產配件一體成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90 年	1. 引進防火級高效率工程塑膠 flame-ratard plastic (FRPP、FRPVDF、FRECTFE)，有高度防火安全性，大幅降低工安問題。 2. 開發圓型氣密風門應用於電子廠建廠使用，並外銷國外。
民國 91 年	1. 逆止風門 1000×1000：此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葉片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2. 圓／方風門展示用（含氣動元件）40" 1000 ×1000：設計上能做不同控制組合，在開關控制功能，能做多樣選擇而設計。 3. 歐姆開關：此項產品用於 20" 以上圓形風門，做為開／關和定位作用，及大形圓形風門開／關之省力作用而設計。
民國 92 年	1. 風門之定風量結構：其特徵使葉片形成偏心擺動的狀態藉以控制通過風門之風量為自動控制在一定範圍者。 2. 方形逆止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使排風管尾端排風口會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3. PP 玻纖風門：專為有機氣體開發之中小型圓形風門，不用任何螺絲鎖附於管內風門葉片上，徹底解決金屬螺絲抗腐蝕之先天缺點。
民國 93 年	1. 能源產品太陽能自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2. 能源產品太陽能強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3. 節能產品熱泵熱水器系統。
民國 94 年	1. 快速組合太陽能集熱器撐架。 2. 冷凝側熱交換器。 3. 法蘭成型機。 4. 防颱型追陽太陽能電池。 5. 太陽能板集熱裝置。 6. 利用冷氣機熱能之儲水加熱裝置。
民國 95 年	1. 太陽能供電式路燈系統。 2. 高科技產業用耐酸鹼抗腐蝕桶槽。 3.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整合供電式燈系統。 4. 自德國 SCHOEN+SANDT 轉移前幫與後幫機製鞋機技術並順利量產。 5. 與工研院合作取得「機械與系統領域環境建構計畫」中「精密製造核心技術分項」之電漿成膜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6. 與金屬中心合作完成「真空旋轉式機械引入裝置」設計開發計畫。
民國 96 年	開發自動裁斷皮面及製鞋材料之 CF-758ARG 電腦控制自動裁斷機。
民國 97 年	1. 開發內外腰軌跡分離控制之 CF-640MA 自動上膠中後幫結幫機。 2. 配合主要客戶成功開發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結合精密加工與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製造各式真空腔體。 4. 大型工件鏡面加工技術。
民國 98 年	1. 開發 CF-787MA 全電腦自動上膠前幫機，即將進入量產。 2. 開發第二代改良型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與日本修鞋連鎖業合作，開發 CF-995 修鞋機。 4. 完成轉盤式拉幫射出成型機控制系統升級。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99 年	1. 開發高效節能 CF 526 BE 平面裁斷機。 2. 開發 CF-9002 雙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3. 開發全新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關鍵技術。 4. 開發第二代 CF-758ARG 自動裁斷機。 5. 完成前幫機系列產品整合，簡化生產流程。
民國 100 年	1 開發 CF-9004 四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2 開發 CF-712C 全數位控制牆式強力壓底機。 3 開發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原型機。 4 第五代前幫機全系列產品功能精進。
民國 101 年	1. 開發 CF-8212 射出機節能系統。 2. 開發 CF-756DTA 新型 25 噸龍門裁斷機。 3. 開發平面裁斷機專用自動送料系統。 4. 開發 CF-727DP 新型後幫結幫機。 5. 開發自動鞋面噴膠生產線輸送系統。
民國 102 年	1. 開發 CF-9002 二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2. 開發 CF-9004R 四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3. 開發 CF-756DTB 新型龍門裁斷機。 4. 開發 CF-625TW 女鞋專用後幫打釘機。 5. 開發 CF-640ES 新型自動擦膠中後幫機。 6. 開發多項前幫機關鍵結幫機構。 7. 開發 COMBUSTER(燃燒機匣), ENGINE MOUNT(引擎吊架), ENGINE FRONT FRAME(引擎導流框架)。 8. 開發 PVD 濺鍍製程 Rotor 玻璃基板旋轉傳送機座, Duro-Tech System 腔體與門組, CVD 薄膜製程腔體潔淨清洗製程。
民國 103 年	1. 完成 CF-777MAX 電腦控制自動上膠前幫機開發。 2. 完成 CF-658S 全伺服軌跡上膠中後幫機開發。 3. 完成 CF-926 鞋面定型機開發。 4. 完成 CF-640AG 女鞋專用中後幫機開發。 5. 完成 CF-9004NR 四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開發。 6. 取得 6 項產品設計多國專利。 7. 開發 Front Frame, aircraft gas turbine engine case 發動機前端進氣罩鋁機匣。 8. 開發 CASE, COMBUSTOR 發動機後端燃燒機匣(鎳基超合金)。 9. 開發 G6 PVD 濺鍍系統 Duro-Tech 腔體與門組本體。 10. 開發 CVD 薄膜製程腔體 Chamber Body 55KX LoadLock(Anodized) 5500 System Transfer Chamber & Transfer Chamber (TC) Lid 等。 11. 開發長晶爐內 Cooling Jacket 冷卻襯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持續培養工程管理人才和強化工程整合、物料整備和供應鍊能量、來提升工程競爭力。

- (2)強化海水淡化廠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專業與經驗。
- (3)繼完成 CF-658S 全伺服軌跡上膠中後幫機後，接續啟動伺服軌跡上膠前幫機開發專案，以達成全伺服二段式機器結幫目標。協助客戶減輕對技術人力的依賴，並改善生產品質。
- (4)因應鞋類生產技術變革，開發非結幫(套楦式)製程設備。
- (5)透過漢翔與潛在客戶承接國際航空大廠訂單，開拓新世代飛機引擎相關關鍵性零組件業務。
- (6)運用經濟部工業合作案所提供的技術移轉，拓展國防產業業務。
- (7)擴大各系統設備大廠合作佈建模組與次系統製造能量，成為真空腔體模組與次系統的主要供應商。

2. 長期發展計畫

- (1)逐步拓展大型廠務工程專案的執行能量。
- (2)結合新型機械設備的開發和製鞋應用技術的累積，提供鞋廠完善製鞋的整體解決方案以達到『全鋒鞋機，完善製鞋』。
- (3)開發拓展各式真空鍍膜製程設備零組件、模組與次系統整合製造業務，延伸半導體、太陽能及其他產業應用範圍。
- (4)加強符合軍用航太工業標準之整合技術，擴大在國防工業供應鏈的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內 銷		1,616,172	54.48
外銷	美 洲	399,204	13.46
	亞 洲	885,877	29.86
	其 他	65,490	2.20
合 計		2,966,74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由於管路系統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領域皆有管路工程運用，無法單就單一市場計算市佔率，再加上工程施工內容差異性大，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2)水資源產業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至民國 103 年底，臺灣營運中的海淡廠有 21 座，全年實際造水量 783 萬立方公尺。而千附在澎湖的兩座海淡廠，每天可供應 10,400 噸的海淡水是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並滿足澎湖地區 70% 的用水需求。水資源產業涵蓋領域廣泛，無法於單一領域統計產值及市佔率。

(3) 鞋機產業

全世界主要鞋子供應地區以亞洲為主，尤其中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要生產地區，產量約佔全球供應量一半以上，而多家排名全球前幾大鞋廠的台商，製鞋設備泰半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全球鞋類產品由本公司生產鞋機所製造出來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4) 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全球航太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亞洲地區生產製造比重逐年提升，本公司主要搭配漢翔公司接單，為漢翔最主要供應商之一。在 2006 年投入引擎機匣加工專用機後，在 CFM-56 引擎壓縮段前後機匣與燃燒段機匣精密加工，佔全球總供應量 40%~50%，而在 GE90 發動機導流葉片的加工製造上亦有 50% 的市佔率。在國防產業，本公司藉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案成功開發完成電子控制箱體，成為客戶惟二的供應商，並在部分所提供的零組件成為唯一的供應商。

真空腔體部分目前本公司為面板產業前段製程最主要設備供應商(美商應用材料公司)之最主要的腔體供應來源，提供超過 60% 的大型高真空腔體。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廠務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工程服務之商機繫於高科技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因投資設廠計畫或設備更新升級、維護之需求，而 2015 年半導體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

(2) 鞋機產業

全球鞋類消費金額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經濟掘起，購買力增加，鞋類製造商在人工短缺的情形下，勢必採用更自動化的機台來取代人力，節省成本，增加產量，同時因應高科技智慧鞋款開拓之商機，鞋機產業未來仍是持續成長。另外，由於中國進行產業升級，迫使鞋廠外移東南亞，也會提高汰舊換新的速度。

(3) 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持續加強與高真空鍍膜設備業者的合作，開拓業務範疇提供相關產業業者更全面性的服務。航太產業目前已進入蓬勃發展階段，以亞洲為製造主體的航太產業已然成型。目前本公司與漢翔協同報價共同接單的模式，強化接單競爭力擴大業務。另外，本公司成功開發完成之電子控制箱體，也將在商用航太產業的觸角，延伸至國防產業，進一步確保航太業務量的提升，後續將持續深化現有技術的應用與擴大業務服務範圍。

(4) 水資源產業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水庫淤積問題嚴重，50 座水庫的庫容量剩三分之二，到 2030 年可能僅剩一半，屆時將無法支撐全台 2,300 萬人口用水。政府目前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利再生水作為部分替代水源。內政

部跟經濟部規劃從南到北八個污水處理廠，預計在 105 年起，陸續把部分生活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來解決缺水問題。臺灣目前已缺乏可以再興建大型水庫的位置及條件，海水淡化及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等工程開發，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

4. 競爭利基

- (1)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 (2)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
- (3)海水淡化處理技術採用國外最新技術，對未來爭取相關工程具有相當有利。
- (4)擁有創新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產品取得臺灣中小企業磐石獎、優良設計產品獎、國家產業科技獎、經濟部工業精銳獎，獲頒發臺灣精品標誌等榮譽與肯定，並獲得約百項專利證明，在業界居領導地位。
- (5)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專業航太認證的廠商，並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
- (6)102 年並取得 Nadcap 國際認證組織特殊傳統加工製程-孔加工認證，精密零組件製造技術、品保系統都已有相當完整的運作體系，使得本公司從區域的供應商提升為全球的供應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千附在廠務工程領域將近三十年，大型建廠案件施工經驗豐富，建廠所需鐵件及管材自行生產，有效管控成本及工程進度。

B.水資源產業

千附擁有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完整之設計、建廠及操作經驗，並具備污水處理廠建置能力，並逐步從各工程案累積水資源處理經驗。

C.鞋機產業

在中國及東南亞均設有行銷及服務據點，隨時處理客戶的反應。配合全鋒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可靠度，本公司製鞋機深受客戶信賴。

D.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工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近年來航太產業、製造及銷售重點放至亞洲地區。公司早期投入航太產業，已建立相當程度的工程、製造及品保能量。為全球少數兼具鋁合金厚板銲接與精密加工的供應商，提供真空腔體與關鍵性零組件的整合製造，在技術、品質、成本與交期皆具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國內外同業競爭激烈，廠商低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B.鞋機產業

中國大陸鞋機產業快速成長，加上仿冒猖獗，造成本公司鞋機產業經營壓力日益加大。鞋機耐用年限長，舊機充斥市場，阻礙新機銷售。

C.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國內航太產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缺乏大型領導廠商，產業供應鏈尚未完全齊備。而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的景氣循環較其他產業大，訂單掌握度較差，以及同業廠商的價格競爭。

D.水資源產業

國內環保產業發展尚未成熟，關鍵技術其皆掌握在國外。中小型公司對部份之工程惡性競爭，造成業主降低對相關工程預算編列，壓縮獲利空間。

(3)因應對策

A.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詳加評估承接個案之預估工程成本，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

B.鞋機產業

明確產品定位，以品牌優勢與服務加值強化行銷。從事舊機估回淘汰整修進而提升銷售。

C.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與同業或漢翔公司整合資源，協同報價共同接單，強化接單競爭力。逐步擴充能量，扶植國內協力商，形成完整產業聚落。製程設備產業以整合製造為主要能量，避免產業集中與客戶集中，來降低景氣循環的衝擊，並與國際領導廠商合作，共同訂定產業規格。

D.水資源產業

與同業公司整合資源，提升相關技術並降低成本，強化接單競爭力，藉由參與政府與民間重要水資源工程實績來培養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氣體管路系統及製程管路系統整合服務，使其產品在製程控制得宜之環境下得以提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鞋機產業

鞋類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運動鞋，皮鞋及休閒鞋等，需依鞋子種類、型式及材質而配套使用特定的製鞋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是製鞋工業量產及品質穩定的必要條件。

(3)航太及製程設備產業

航太產業以飛機機身結構件及飛機引擎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製程設備產業以真空腔體與相關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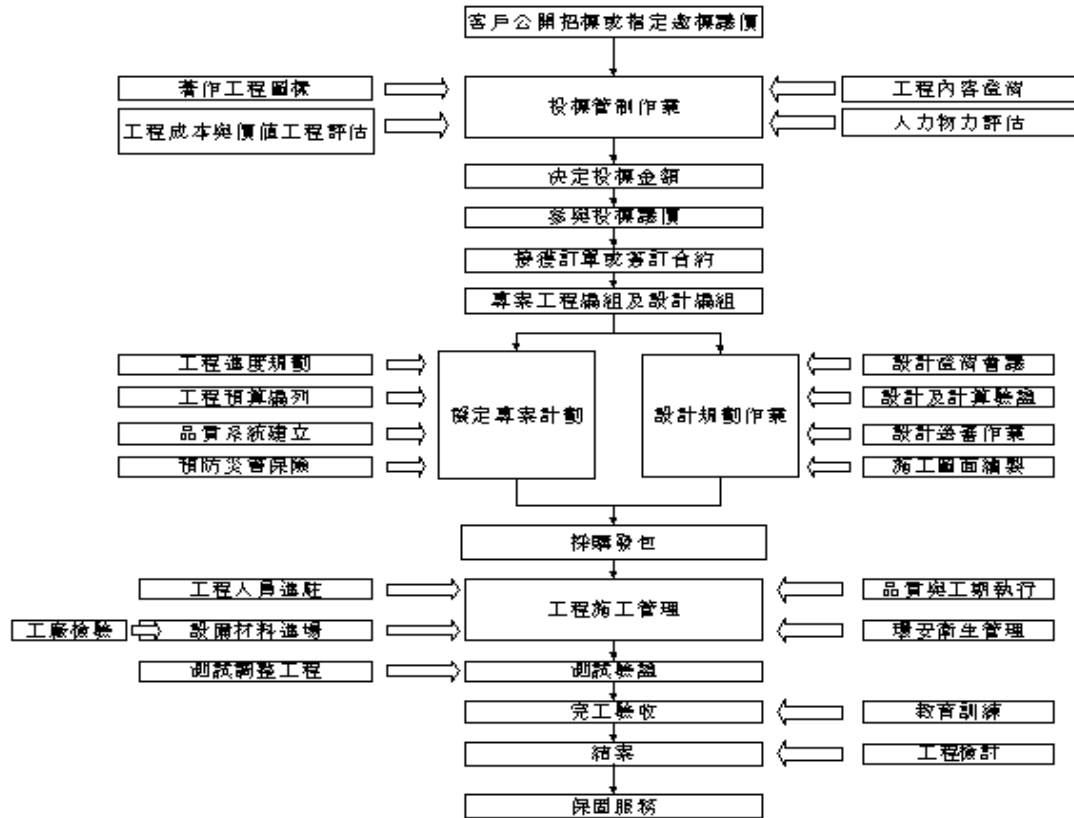
(4)水資源產業

將海水淡化成為民生日常用水之工程興建與營運，污水處理再利用工程以及相關附屬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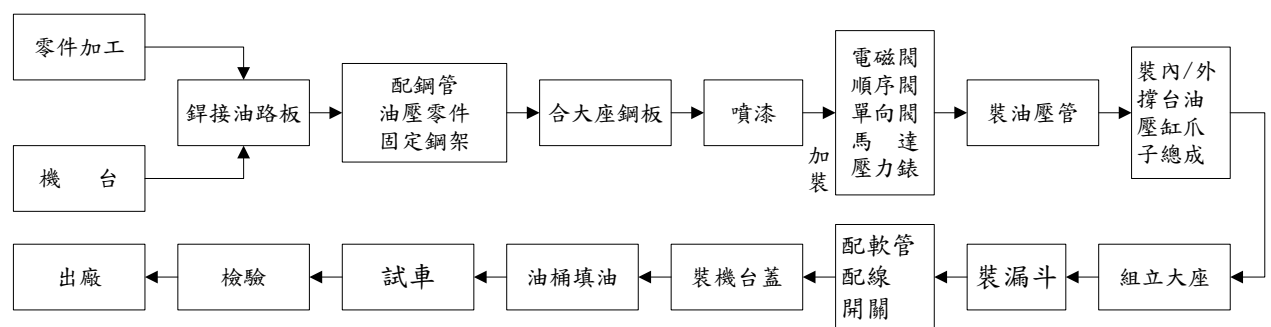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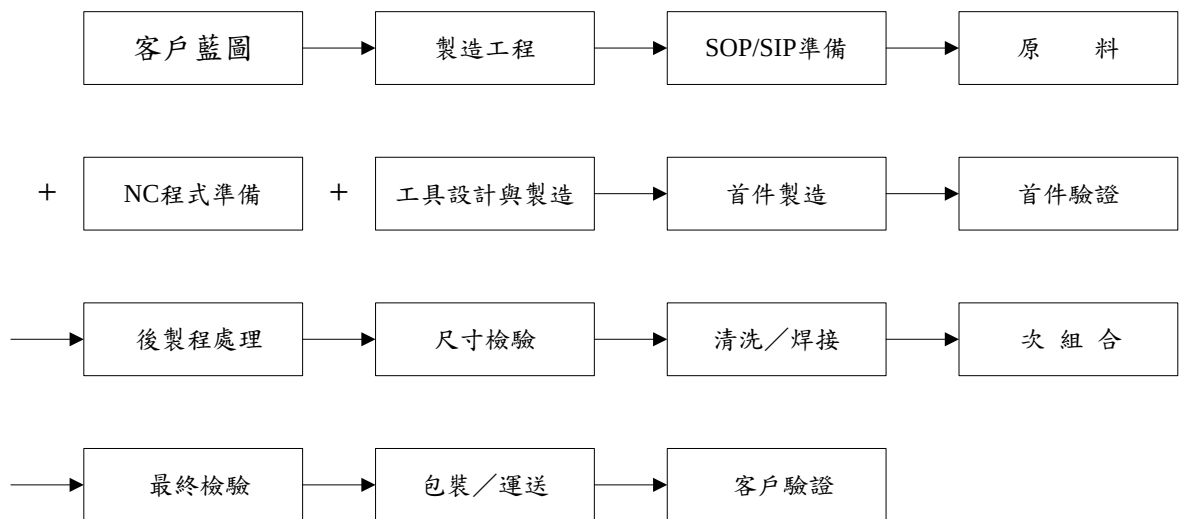
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茲將本公司特殊管路工程系統設計，整合施工等服務之過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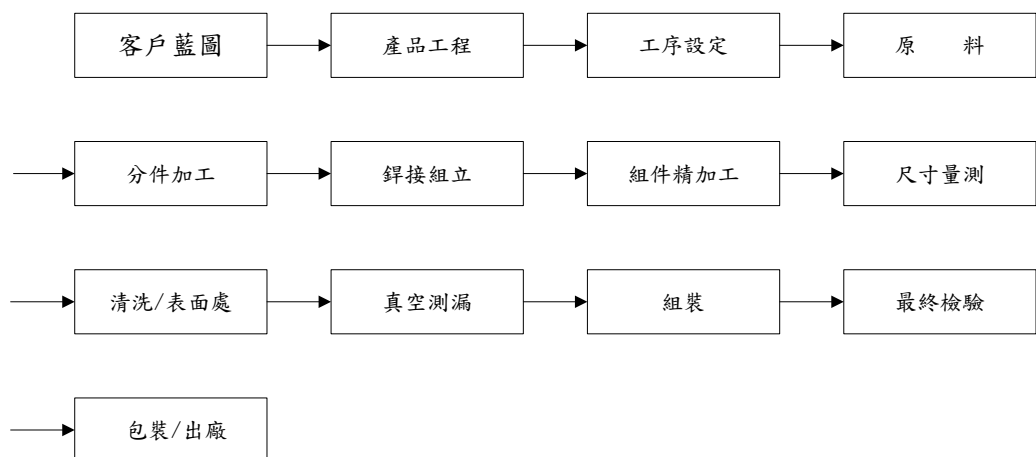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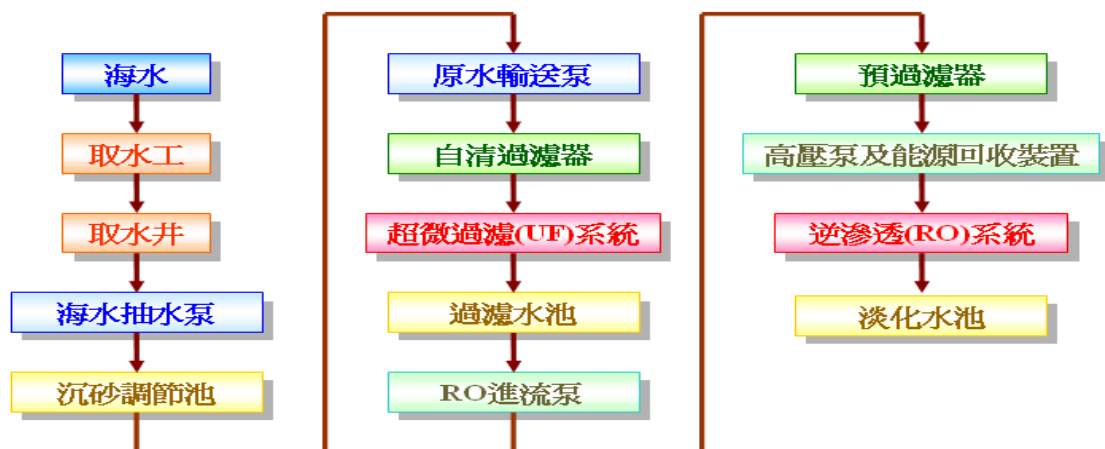
(3)航太產業



(4)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



(5)水資源產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自行採購自製，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內裝材料等，前開各項原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材料、承包	祺鋁、晨達、齊豐、GF
管配件買賣	管配件、各種閥類	瑞士 GF

2. 製鞋機械及航太產業

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進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自行加工等三項，且因其為達到可使用狀態無法絕對切割，而進貨原料品項多達 7~8 千種，並無佔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之重大原物料件。由於品項複雜無重大單一原物料件，而較為重要之料件如機台本體、截斷上座等，多為自行設計並委託他公司製造。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SG0002100	444,920	18%	無	SG0002100	504,405	17%	無	SG0002100	127,041	20%	無
TW3B013300	518,494	21%	無	TW3B013300	402,478	14%	無	TW3B013300	78,240	12%	無
US00003700	124,529	5%	無	US00003700	339,805	11%	無	US00003700	67,253	10%	無
TW40140600	267,360	11%	無	TW40140600	337,068	11%	無	TW40140600	83,307	13%	無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除原以半導體工程之廠務系統工程為主外，新增之專案長期工程，與業主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承攬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度集中在某一期間時，則該期間之銷貨額會較集中某些客戶，其屬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非仰賴特定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而製鞋機械及精密加工產業，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本公司廠務系統工程業務，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所需之用，進貨項目包括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

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此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廠務系統工程	〈註 1〉	〈註 1〉	674,799	〈註 1〉	〈註 1〉	691,174
管配件			5,749			14,407
製鞋機台	〈註 2〉	3 仟台	456,813	〈註 2〉	3 仟台	597,430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679,597		〈註 2〉	799,655
海水淡化	5,785 仟噸	3,787 仟噸	107,263	5,785 仟噸	3,833 仟噸	117,075
合 計	-	-	1,924,221	-	-	2,219,741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管路及系統整合工程	〈註 1〉	804,759	〈註 1〉	-	〈註 1〉	788,475	〈註 1〉	-
管配件		5,267		-		14,782		-
製鞋機台	1 仟台	188,353	2 仟台	402,510	1 仟台	315,859	2 仟台	483,020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311,087	〈註 2〉	626,348	〈註 2〉	375,210	〈註 2〉	866,883
海水淡化	3,787 仟噸	114,895	-	-	3,833 仟噸	118,035	-	-
其他	-	3,491	-	607	-	3,811	-	669
合 計	-	1,427,852	-	1,029,465	-	1,616,172	-	1,350,571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64	54	64
	技術類	397	463	445
	管理類	258	241	261
	合 計	719	758	770
平 均 年 歲		33.6	35	34.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	4.39	4.89
學 歷 分布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32	39	43
	大 專	468	496	489
	高 中	181	183	197
	高中以下	37	39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會議召開：採定期或臨時會議，協助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的福利措施如下：

(1)職工福利

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負責企劃執行與職工福利有關之各項活動。

(2)員工保險

公司全體員工依循勞動相關法令，進行員工保險之勞、健保投保，並享有團保。

(3)年終獎金

公司訂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分紅

公司每年營業盈餘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分紅，並推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度，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

(5)進修補助

公司為鼓勵員工利用時間進修以求取新知及專業技能，學成後貢獻公司，視需要予以補助進修費用。

(6)教育訓練課程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種品質管理、產品研發、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管理職能等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視需要派員到相關人力資源機構受訓或參加中、短期講習，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3 年度，本公司開辦了約 4,746 人次參與內外部職能教育訓練，達 16,217 小時訓練時數，總費用約 2,100 仟元。其中響應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並獲政府提供部分補助，實為對公司辦訓成果之肯定。另導入 e-learning 學習系統，提供同仁不同之訓練平台與方式，也成功推展內部學習網絡。

(7)員工調薪、獎金及紅利制度之實施。

(8)員工宿舍及年節禮金等。

(9)圖書借閱、國內、外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認證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陳怡華及稽核主管陳雅惠取具內部稽核協會頒發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證明」。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恪遵「道德行為準則」，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防止自身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圖己私利、對於公司資訊應負保密責任、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等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 (2)對於公司資產應妥善保護與使用，確實遵循法令規範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3)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公告週知，以為警惕。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與他人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設有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發言人制度負責重大資訊之揭露。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近年來公司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及「合理、合法」之原則，在情理兼顧下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將公司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加以闡釋表達公司之立場與主張並尊重對方認同，使勞資雙方在公平、公正對待下尚無爭執及糾紛，並且一直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

(1)各部門會議：

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使員工於生產作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藉此會議使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8.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取得 OHSAS18001 對於職業安全風險作有效管理控制。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辦法，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1)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安衛中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急救人員及電器技術人員負責責任分界點以下電器設備的安全維護。
- (4)制定相關辦法並確實依循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6.02.07~乙方之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0 訂約至工程完工	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中市政府	101.10.5 訂約至工程完工	台中市政府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無
設備採購合約	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 訂約至收款完成	台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之遊樂設備採購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9.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4~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4~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6.28~105.11.30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OGV專案)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0~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8~105.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4~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3.12.17~105.05.31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1.10.30~104.06.30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3.09.16~104.12.31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銷售合約	美國航太大廠	102.05.07~104.04.30	航空飛行器相關之關鍵零組件	保密
委託製造合約	日堡全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05.03.31	錫鉛表處能量委託製造採購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939,307	2,172,571	2,270,021	2,367,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94,207	1,016,915	983,634	983,039
無 形 資 產				1,341	-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944,172	1,062,043	1,024,640	998,127
資 產 總 額				3,979,027	4,258,814	4,278,295	4,348,33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95,971	1,604,626	1,376,661	1,350,155
	分 配 後(註三)			1,511,413	1,743,157	-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21,887	124,104	155,45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1,523,860	1,726,513	1,500,765
	分 配 後(註三)				1,639,302	1,865,0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5,167	2,532,301	2,777,530	2,842,723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829,421	829,42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601,006	812,571	879,091
	分 配 後(註三)			413,538	462,475	-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7,540)	(8,867)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38,847)	(38,84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32,301	2,777,530	2,842,723
	分 配 後(註三)			2,339,725	2,393,770	-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194,424	2,457,317	2,966,743	642,725
營業毛利				345,369	532,208	733,438	194,745
營業損益				70,657	212,406	353,138	110,6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54	4,668	43,138	(2,913)
稅前淨利				176,011	217,074	396,276	107,7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350,096	95,4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69,046	187,468	350,096	95,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7)	4,826	3,984	(1,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354,080	94,1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046	187,468	350,096	95,4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9,299	192,294	354,080	94,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43	1.63	3.04	0.82

(註)：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999,031	2,263,232	2,349,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78,161	993,395	903,347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815,463	920,875	929,417
資 產 總 額				3,892,655	4,177,502	4,182,62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09,599	1,523,319	1,280,987
	分 配 後(註三)			1,425,041	1,661,850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21,882	124,10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1,437,488	1,645,201	1,405,091
	分 配 後(註三)			1,552,930	1,783,7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5,167	2,532,301	2,777,530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829,42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601,006	812,571
	分 配 後(註三)			413,538	462,475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7,540)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38,847)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32,301	2,777,530
	分 配 後(註三)			2,339,725	2,393,770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註四)：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 104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告。

。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047,666	2,237,830	2,719,792
營業毛利			333,295	501,444	698,274
營業損益			88,444	207,592	347,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40	6,982	46,077
稅前淨利			177,084	214,574	393,8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350,0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不	適用	169,046	187,468	350,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7)	4,826	3,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354,0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43	1.63	3.04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 104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告。

(五)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730,294	2,619,614	1,985,5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5	218,043	25,115		
固 定 資 產(註二)		859,956	1,137,723	1,073,137		
無 形 資 產		24,830	25,740	17,767		
其 他 資 產		95,509	158,490	854,798		
資 產 總 額		3,734,794	4,159,610	3,956,32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264,762	1,653,079	1,479,339		
	分 配 後(註三)	1,355,663	1,711,757	1,594,781		
長 期 負 債		1,922	1,236	649		
其 他 負 債		105,608	113,677	104,189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372,292	1,767,992	1,584,177		
	分 配 後(註三)	1,463,193	1,826,670	1,699,619		
股 本		1,136,267	1,181,718	1,181,925		
庫 藏 股		(11,745)	(21,613)	(55,255)		
資 本 公 積		839,847	844,748	815,86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96,621	380,131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305,720	321,453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4	6,634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362,502	2,391,618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2,271,601	2,332,940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444,327	2,268,349	2,150,041		
營業毛利	493,368	438,096	329,088		
營業損益	218,490	138,729	51,4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20	26,085	132,2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61	19,118	26,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749	145,696	156,782	不 適	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726	119,862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67,726	119,862	153,086		
每股盈餘	1.65	0.99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1.42	0.98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七)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921,438	1,755,056	2,036,0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7,482	770,998	598,763		
固 定 資 產(註二)		808,987	1,097,170	1,066,144		
無 形 資 產		21,722	23,748	16,426		
其 他 資 產		86,653	147,050	143,786		
資 產 總 額		3,386,282	3,794,022	3,861,21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916,250	1,287,491	1,384,221		
	分 配 後(註三)	1,007,151	1,346,169	1,499,663		
長 期 負 債		1,922	1,236	649		
其 他 負 債		105,608	113,677	104,189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23,780	1,402,404	1,489,059		
	分 配 後(註三)	1,114,681	1,461,082	1,604,501		
股 本		1,136,267	1,181,718	1,181,925		
庫 藏 股		(11,745)	(21,613)	(55,255)		
資 本 公 積		839,847	844,748	815,86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96,621	380,131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305,720	321,453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4	6,634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362,502	2,391,618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2,271,601	2,332,940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357,081	2,092,204	2,003,284		
營業毛利	482,900	411,531	317,014		
營業損益	230,895	145,502	69,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79	23,280	105,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942)	(20,594)	16,7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4,332	148,188	157,860	不 適	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726	119,862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67,726	119,862	153,086		
每股盈餘	1.65	0.99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1.42	0.98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0	40.54	35.08	34.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07	261.00	294.99	304.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92	135.85	164.89	175.33
	速動比率			69.23	49.24	98.20	107.99
	利息保障倍數			15.03	21.42	113.55	1738.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6.38	5.17	3.95
	平均收現日數(天)			48.00	58.00	71.00	93.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4.34	4.23	3.27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	適	1.96	2.33	2.97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0	0.70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77	8.27	2.22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13.19	3.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14.89	18.37	33.53	9.11
	純益率(%)			7.70	7.63	11.80	14.86
	每股盈餘(元)			1.42	1.63	3.04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7.78	74.10	1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0	48.34	101.34	9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1	0.41	31.91	7.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1.65	1.38	1.29
	財務槓桿度			1.22	1.05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相較於 102 年大幅提升，主要係本期資金充裕，期末已無融資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高，主要係本期獲利大幅提升及利息費用因借款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主因係鞋機營收逐月成長，第四季成長幅度更大，應收款項累積至年底，以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因係航太需求增加及鞋機新產品熱銷，促使營收成長，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大幅增加。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係航太需求增加及鞋機新產品熱銷，促使營收成長，營業獲利大幅提升，稅後損益增加，故本期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增加。

(6)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原因同(5)，稅後損益提升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原因同(5)，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故本期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大幅增加。

註 1：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3	39.38	33.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58	267.18	321.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64	148.57	183.44
	速動比率			82.15	60.57	114.55
	利息保障倍數			27.46	23.20	12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3.75	3.64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00	98.00	101.00
	存貨週轉率(次)(註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51	16.53	16.21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	適	1.88	2.16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4.84	8.44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13.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98	18.15	33.32
	純益率(%)			8.26	8.38	12.87
	每股盈餘(元)			1.42	1.63	3.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	6.30	7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3	57.10	11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	(0.65)	24.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1.60	1.34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3：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104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74	42.50	40.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4.95	210.32	221.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87	158.47	134.22		
	速動比率	73.00	41.58	71.92		
	利息保障倍數	20.27	14.94	13.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6	7.19	7.59		
	平均收現日數(天)	45.00	51.00	49.00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1	16.30	20.27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4	1.99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7	0.53	不 適	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8	3.26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2	5.04	6.43		
	佔實收資本	19.23	11.74	4.35		
	營業利益	17.84	12.33	13.26		
	比率(%)	稅前純益				
	純益率(%)	6.86	5.28	7.12		
	每股盈餘	1.65	0.99	1.30		
現金流量	追溯前	1.42	0.98	1.30		
	(元)					
	追溯後(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36.83	-	4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2	14.93	5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4.79	-	19.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2.03	4.02		
	財務槓桿度	1.05	1.08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23	36.96	3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2.27	218.09	22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71	136.32	147.09		
	速動比率		123.67	67.46	84.10		
	利息保障倍數		35.21	184.86	2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3.74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4	98	94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7	3.95	5.0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8	2.20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58	0.52	不 適	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6	3.36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2	5.04	6.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32	12.31	5.86		
		稅前純益	17.98	12.54	13.36		
	純益率(%)		7.12	5.73	7.64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65	0.99	1.30		
		追溯後(註2)	1.42	0.98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88	2.39	29.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4	60.12	6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26.86	-	1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94	3.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7)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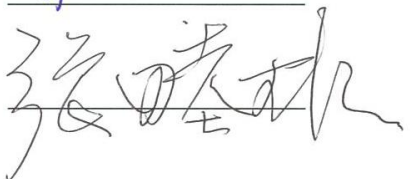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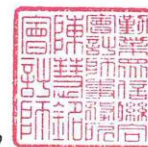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17,473	15	\$ 256,63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0,4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五)	30,876	1	9,857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651,330	15	447,154	11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245,154	6	508,74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11,610	-	8,2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2	-	7,28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15,233	14	666,941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7,747	1	214,0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3,458	1	47,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728	-	13,7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70,021	53	2,179,856	5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7,990	1	23,7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983,634	23	1,016,91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44,798	1	41,0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二五)	5,587	-	4,80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八及二五)	622,831	15	653,371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70,305	6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53,129	1	53,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8,274	47	2,078,958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8,295	100	\$ 4,258,81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457,49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及二五)	28,929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五)	5,519	-	4,61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565,711	13	480,922	11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366,274	9	261,36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五)	213,513	5	175,7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9,629	1	29,598	1
2311	預收貨款	136,040	3	183,577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七)	-	-	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1,046	-	10,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6,661	32	1,604,626	38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6,393	3	114,17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及二五)	63	-	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104	3	121,887	3
2XXX	負債總計	1,500,765	35	1,726,513	4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28
32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	14,978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29,421	19	816,149	19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177	5	177,4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23	-	10,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871	14	413,33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2,571	19	601,006	14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0)	-	(11,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540)	-	(11,524)	-
3500	庫藏股票	(38,847)	(1)	(55,25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77,530	65	2,532,301	59
3XXX	權益總計	2,777,530	65	2,532,301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78,295	100	\$ 4,258,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瑾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九）				
4100	銷貨收入	\$ 2,252,740	76	\$ 1,649,620	67
4520	工程收入	595,968	20	692,802	28
4600	勞務收入	118,035	4	114,89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66,743</u>	<u>100</u>	<u>2,457,3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609,855	54	1,249,503	51
5520	工程成本	506,375	17	568,343	23
5600	勞務成本	117,075	4	107,26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3,305</u>	<u>75</u>	<u>1,925,109</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733,438</u>	<u>25</u>	<u>532,20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1,207	6	114,524	5
6200	管理費用	180,413	6	167,3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80	1	37,9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300</u>	<u>13</u>	<u>319,80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53,138</u>	<u>12</u>	<u>212,40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23,790	1	21,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69	-	(4,478)	-
7050	財務成本	(3,521)	-	(10,6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	(1,3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138</u>	<u>1</u>	<u>4,6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6,276	13	\$ 217,0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二)	(46,180)	(1)	(29,6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96</u>	<u>12</u>	<u>187,46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4	-	4,82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400</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984</u>	<u>-</u>	<u>4,8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080</u>	<u>12</u>	<u>\$ 192,29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0,096</u>	<u>12</u>	<u>\$ 187,46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4,080</u>	<u>12</u>	<u>\$ 192,29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4</u>		<u>\$ 1.63</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93					\$	1,181,925		\$	815,867		\$	162,121			\$	149				\$	366,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6,276	\$ 217,0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203	17,19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87	121,207
A20200	攤銷費用	-	1,341
A20900	財務成本	3,521	10,6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28	3,1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38)	(13,842)
A21300	股利收入	(5,949)	(1,4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3,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35)	13,443
A31150	應收帳款	(174,990)	(123,65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3,591	(253,641)
A31200	存 貨	37,486	(85,260)
A31230	預付款項	156,333	(92,7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1,0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9,218	56,213
A32130	應付票據	901	(4,214)
A32150	應付帳款	84,789	87,8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69	37,80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906	189,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21)	(35,1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2	(5,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4,761	139,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45	12,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1)	(10,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17)	(16,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138</u>	<u>124,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5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58)	(36,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7,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9,8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49	1,4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643)	23,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7,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92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8)	(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93)	(115,16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4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04)	(207,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3	5,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0,834	(52,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639	309,5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473	\$ 256,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798	\$ 5,934	\$ 50,732
資產影響	<u>\$ 44,798</u>	<u>\$ 5,934</u>	<u>\$ 50,7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393	\$ 34,906	\$ 151,299
負債影響	<u>\$ 116,393</u>	<u>\$ 34,906</u>	<u>\$ 151,299</u>
保留盈餘	\$ 812,571	(\$ 28,972)	\$ 783,599
權益影響	<u>\$ 812,571</u>	<u>(\$ 28,972)</u>	<u>\$ 783,59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090	\$ 4,186	\$ 45,276
資產影響	<u>\$ 41,090</u>	<u>\$ 4,186</u>	<u>\$ 45,27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4,171	\$ 24,624	\$ 138,795
負債影響	<u>\$ 114,171</u>	<u>\$ 24,624</u>	<u>\$ 138,795</u>
保留盈餘	\$ 601,006	(\$ 20,438)	\$ 580,568
權益影響	<u>\$ 601,006</u>	<u>(\$ 20,438)</u>	<u>\$ 580,568</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收入	\$ 2,966,743	\$ -	\$ 2,966,743
營業成本	(2,233,305)	-	(2,233,305)
營業費用	(380,300)	690	(379,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38	-	43,138
所得稅費用	(46,180)	(117)	(46,297)
本期淨利影響	<u>350,096</u>	<u>573</u>	<u>350,66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換差 額	3,584	-	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400	-	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權	-	(10,972)	(10,972)
與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1,865	1,86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3,984</u>	<u>(9,107)</u>	<u>(5,12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影 響	<u>\$ 354,080</u>	<u>(\$ 8,534)</u>	<u>\$ 345,546</u>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

以下將千附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合併公司。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若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798 仟元及 41,0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

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及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之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990 仟元及 23,73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15,233 仟元、666,94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2,690 仟元及 100,962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系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9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754	247,4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5,450	8,389
附買回債券	60,000	-
	<u>\$617,473</u>	<u>\$256,63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定期存款	0.33~1.37%	0.37%~1.37%
附買回債券	0.6~0.7%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4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3,734</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026	\$ 10,091
減：備抵呆帳	(<u>150</u>)	(<u>234</u>)
	<u>\$ 30,876</u>	<u>\$ 9,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55,903	\$450,371
減：備抵呆帳	(<u>4,573</u>)	(<u>3,217</u>)
	<u>\$651,330</u>	<u>\$447,1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11,610</u>	<u>\$ 8,234</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07	\$ 5,409
減：備抵呆帳	(<u>5,407</u>)	(<u>5,409</u>)
	<u>\$ -</u>	<u>\$ -</u>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69,844	\$590,574
加：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 分期帳款	83,564	92,919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 及款項	(<u>30,577</u>)	(<u>30,122</u>)
	<u>\$622,831</u>	<u>\$653,37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531,347	\$327,021
91 至 180 天	71,168	86,045
181 至 360 天	50,269	34,016
361 天以上	<u>3,119</u>	<u>3,289</u>
合 計	<u>\$655,903</u>	<u>\$450,37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		\$		-		\$	2,9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26				-			226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u>-</u>			<u>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217</u>		\$		<u>-</u>		\$	<u>3,217</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7		\$		-		\$	3,2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19				-			1,319
外幣換算差額			<u>37</u>				<u>-</u>			<u>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73</u>		\$		<u>-</u>		\$	<u>4,573</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1,026</u>	<u>\$ 10,09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		\$		-		\$	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87</u>				<u>-</u>			<u>8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34</u>		\$		<u>-</u>		\$	<u>23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		\$		-		\$	2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84)</u>				<u>-</u>			<u>(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0</u>		\$		<u>-</u>		\$	<u>150</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5		\$ -		\$ 5,48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6)		-		(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9</u>		<u>\$ -</u>		<u>\$ 5,40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9		\$ -		\$ 5,4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		-		(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7</u>		<u>\$ -</u>		<u>\$ 5,407</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9,136	\$ 1,534,00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93,982)	(1,025,2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45,154</u>	<u>\$ 508,74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03,774	\$ 1,386,37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7,500)	(1,125,0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66,274</u>	<u>\$ 261,36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169</u>	<u>\$ 169</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95,968 仟元及 692,802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7,020	\$285,750
在 製 品	208,901	217,045
製 成 品	147,650	149,342
商品存貨	<u>11,662</u>	<u>14,804</u>
	<u>\$615,233</u>	<u>\$666,94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9,855 仟元及 1,249,50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728 仟元及 3,19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權益之投資，於 102 年 9 月因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42	\$ 635,921	\$ 714,264	\$ 186,699	\$ 656	\$1,705,582
增 添	-	1,155	5,712	20,599	9,030	36,496
處 分	-	-	(10,428)	(8,604)	-	(19,032)
重 分 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淨兌換差額	-	-	17	39	-	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042</u>	<u>\$ 647,070</u>	<u>\$ 713,829</u>	<u>\$ 205,719</u>	<u>\$ -</u>	<u>\$1,734,6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215	\$ 429,444	\$ 102,716	\$ -	\$ 611,375
處 分	-	-	(8,404)	(6,452)	-	(14,856)
折舊費用	-	22,715	68,662	29,830	-	121,207
淨兌換差額	-	-	5	14	-	1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930</u>	<u>\$ 489,707</u>	<u>\$ 126,108</u>	<u>\$ -</u>	<u>\$ 717,745</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56,706</u>	<u>\$ 284,820</u>	<u>\$ 83,983</u>	<u>\$ 656</u>	<u>\$1,094,2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u>	<u>\$1,016,91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42	\$ 647,070	\$ 713,829	\$ 205,719	\$ -	\$1,734,660
增 添	-	873	2,556	82,329	-	85,758
處 分	-	-	(4,472)	(1,513)	-	(5,985)
重 分 類	-	-	1,756	738	-	2,494
淨兌換差額	-	(1)	22	26	-	4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042</u>	<u>\$ 647,942</u>	<u>\$ 713,691</u>	<u>\$ 287,299</u>	<u>\$ -</u>	<u>\$1,816,9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930	\$ 489,707	\$ 126,108	\$ -	\$ 717,745
處 分	-	-	(4,472)	(1,457)	-	(5,929)
折舊費用	-	22,901	61,959	36,627	-	121,487
淨兌換差額	-	(1)	14	24	-	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4,830</u>	<u>\$ 547,208</u>	<u>\$ 161,302</u>	<u>\$ -</u>	<u>\$ 833,34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45,140</u>	<u>\$ 224,122</u>	<u>\$ 79,611</u>	<u>\$ -</u>	<u>\$1,016,9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23,112</u>	<u>\$ 166,483</u>	<u>\$ 125,997</u>	<u>\$ -</u>	<u>\$ 983,6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0)	(\$ 1,279)	(\$ 4,459)
攤銷費用	(95)	(1,246)	(1,3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95	\$ 1,246	\$ 1,341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攤銷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至 15 年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7,747	\$214,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7,942	\$ 4,758
質押定存	15,516	42,366
	\$ 23,458	\$ 47,1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410	\$ 6,400
代付款	27	7,062
員工借支	291	335
	<u>\$ 6,728</u>	<u>\$ 13,797</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5,587</u>	<u>\$ 4,80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u>\$270,305</u>	<u>\$285,85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99
減：備抵呆帳	(67,881)	(50,911)
預付設備款	24,152	89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	6,34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3,245	3,245
	<u>\$ 53,129</u>	<u>\$ 53,183</u>

(一)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八(七)。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

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二八(七)。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八(九)及(十)。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26,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431,495
	<u>\$ -</u>	<u>\$457,4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2.0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1)	-
	<u>\$ 28,92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20,000	\$ 49	\$ 19,951	1.5~1.638%	無	\$ -
B 票券公司	<u>9,000</u>	<u>22</u>	<u>8,978</u>	1.5~1.638%	無	<u>-</u>
	<u>\$ 29,000</u>	<u>\$ 71</u>	<u>\$ 28,929</u>			<u>\$ -</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19</u>	<u>\$ 4,61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65,711</u>	<u>\$480,92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	\$ 656
1 至 5 年	-	12
	-	66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648</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	\$ 648
1 至 5 年	-	-
	<u>\$ -</u>	<u>\$ 648</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4 月，每月租金 55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4 月，每月租金 23 仟元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780	\$ 2,0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991	66,161
應付員工紅利	23,381	13,360
應付董監酬勞	3,897	3,3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7,195	\$ 7,812
其 他	<u>107,269</u>	<u>83,000</u>
	<u>\$213,513</u>	<u>\$175,77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8,793	\$ 8,337
代 收 款	<u>2,253</u>	<u>2,293</u>
	<u>\$ 11,046</u>	<u>\$ 10,63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63</u>	<u>\$ 68</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7,648</u>	<u>\$ 7,6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千附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6%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6%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82	\$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0)
精算損（益）之攤銷	702	-
	<u>\$ 5,254</u>	<u>\$ 4,261</u>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049	\$ 2,409
推銷費用	1,133	873
管理費用	652	646
研發費用	420	333
	<u>\$ 5,254</u>	<u>\$ 4,261</u>

千附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4,088	\$140,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9)	(2,133)
提撥短絀	151,299	138,795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4,906)	(24,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393</u>	<u>\$114,1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928	\$124,842
當期服務成本	2,482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精算利益	10,989	20,791
福利支付數	(2,425)	(9,0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4,088</u>	<u>\$140,9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3	\$ 1,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0
精算利益（損失）	5	(18)
雇主提撥數	607	6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89</u>	<u>\$ 2,1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9 仟元及 2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5.05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78	8.9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55	10.06
證券化商品	0.02	0.03
短期票券	2.50	5.27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89	12.62
委託經營（國內）	18.46	19.34
委託經營（國外）	25.98	18.73
合計	<u>100.00</u>	<u>100.00</u>

千附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4,088</u>	<u>\$ 140,928</u>	<u>\$ 124,842</u>	<u>\$ 126,15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89</u>	<u>\$ 2,133</u>	<u>\$ 1,494</u>	<u>\$ 837</u>
提撥短絀	<u>\$ 151,299</u>	<u>\$ 138,795</u>	<u>\$ 123,348</u>	<u>\$ 12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989</u>	<u>\$ 20,791</u>	<u>\$ 3,79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u>	<u>\$ 18</u>	<u>\$ 19</u>	<u>\$ -</u>

千附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303 仟元及 5,254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已發行股本	<u>\$ 1,181,925</u>	<u>\$ 1,181,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4,978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829,421</u>	<u>\$816,1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81 仟元及 13,3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7 仟元及 3,3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9.5%、1.5% 及 8%、2% 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7	\$ 15,3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	10,088	-	-
現金股利	138,531	115,442	1.20	1.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14	\$ -	\$ 10,262	\$ -
董監事酬勞	3,078	-	2,56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千附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 12,314	\$ 3,078	\$ 10,262	\$ 2,565
各年度財務報 表認列金額	(13,360)	(3,340)	(10,400)	(2,600)
	(\$ 1,046)	(\$ 262)	(\$ 138)	(\$ 35)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千附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因彌補虧損及稅後虧損，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並於 102 年度迴轉應付員工紅利 470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103 及 102 年度因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及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9	\$ 234	\$ -	\$ -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237	\$ 1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658	9,71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	3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372)	-
年底餘額	<u>\$ 11,523</u>	<u>\$ 10,23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1,524)	(\$ 16,3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4	4,826
年底餘額	<u>(\$ 7,940)</u>	<u>(\$ 11,5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00	-
年底餘額	<u>\$ 400</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63</u>	<u>2,750</u>	<u>219</u>	<u>3,03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2,750	219	3,032
本 年 度 減 少	-	(815)	-	(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3</u>	<u>1,935</u>	<u>219</u>	<u>2,21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千附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10,002</u>	<u>\$ 10,002</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6,804</u>	<u>\$ 6,804</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815 仟股，買回成本為 16,408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千附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934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為 16,40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2,934 仟元。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98	\$ 3,492
長期應收款項	9,940	10,350
股利收入	5,949	1,468
其他收入	<u>4,903</u>	<u>5,849</u>
	<u>\$ 23,790</u>	<u>\$ 21,1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4)	\$ 3,23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351	6,120
其他	<u>(6,438)</u>	<u>(13,836)</u>
	<u>\$ 22,869</u>	<u>(\$ 4,47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521)</u>	<u>(\$ 10,6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87	\$121,207
無形資產	<u>-</u>	<u>1,341</u>
	<u>\$121,487</u>	<u>\$122,5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868	\$ 93,673
營業費用	<u>17,619</u>	<u>27,534</u>
	<u>\$121,487</u>	<u>\$121,2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u>	<u>1,341</u>
	<u>\$ -</u>	<u>\$ 1,3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022	\$ 14,769
確定福利計畫	<u>5,254</u>	<u>4,261</u>
	21,276	19,030
其他員工福利	<u>482,932</u>	<u>438,4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4,208</u>	<u>\$457,5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711	\$288,987
營業費用	<u>204,497</u>	<u>168,517</u>
	<u>\$504,208</u>	<u>\$457,50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6,474	\$ 28,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1,4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u>	<u>3,083</u>
	50,622	33,2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442</u>)	(<u>3,6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80</u>	<u>\$ 29,6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96,276</u>	<u>\$217,0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17%）	\$ 67,367	\$ 36,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	-
免稅所得	(2,390)	(1,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1,43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3,103)	(11,9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 30	(\$ 818)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3,103	2,8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	14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0)	(2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125	3,0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180</u>	<u>\$ 29,60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u>	<u>\$ 7,28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629</u>	<u>\$ 29,5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498	\$ 132	\$ -	\$ 630
海外投資	(891)	(878)	-	(1,769)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2,768	-	-
應付休假給付	247	(103)	-	144
未實現重置費用	1,766	1,341	-	3,1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9)	(\$ 2,553)	\$ -	(\$ 2,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64	1,994	-	19,15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8,810	2,719	-	11,5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6	378	-	1,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5	-	(734)	261
	<u>26,749</u>	<u>5,798</u>	<u>(734)</u>	<u>31,813</u>
虧損扣抵	7,661	(21)	-	7,640
投資抵減	<u>6,680</u>	<u>(1,335)</u>	<u>-</u>	<u>5,345</u>
	<u>\$ 41,090</u>	<u>\$ 4,442</u>	<u>(\$ 734)</u>	<u>\$ 44,79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584	(\$ 86)	\$ -	\$ 498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05	142	-	247
未實現重置費用	-	1,766	-	1,76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9	(528)	-	(8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621	543	-	17,164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36	2,674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83	-	(988)	995
	<u>24,700</u>	<u>3,037</u>	<u>(988)</u>	<u>26,749</u>
虧損扣抵	7,087	574	-	7,661
投資抵減	<u>6,680</u>	<u>-</u>	<u>-</u>	<u>6,680</u>
	<u>\$ 38,467</u>	<u>\$ 3,611</u>	<u>(\$ 988)</u>	<u>\$ 41,09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65,132</u>	<u>\$ 38,831</u>

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千附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345	10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7,659	104
千水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47,473	105
			<u>\$ 70,477</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全鋒公司	\$ 155	104
	62	106
	704	108
	12,631	109
	15,700	110
	11,833	111
	6,261	112
	<u>\$ 47,34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千附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3,416</u>	<u>401,884</u>
	<u>\$604,871</u>	<u>\$413,3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780</u>	<u>\$ 27,626</u>

全鋒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273</u>)	(<u>33,463</u>)
	(<u>\$ 33,273</u>)	(<u>\$ 33,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8</u>	<u>\$ 332</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318</u>	<u>18,498</u>
	<u>\$ 25,318</u>	<u>\$ 18,49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44</u>	<u>\$ 1,786</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千附公司	5.52%	13.33%
千水公司	17.66%	9.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346	115,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94</u>	<u>8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140</u>	<u>115,9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10,400	-	-	10,400
	<u>\$ 10,400</u>	<u>\$ -</u>	<u>\$ 27,990</u>	<u>\$ 38,3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97,655	\$ 2,258,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390	23,734
存出保證金	5,587	4,8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79,946	1,380,173
存入保證金	63	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90 仟元及 3,11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 仟元及 119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3% 及 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28,929	\$ -	\$ -	\$ -	\$	28,929
應付票據	5,519	-	-	-		5,519
應付帳款	565,711	-	-	-		565,7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6,274	-	-	-		366,274
其他應付款	117,244	-	-	-		117,244
其他流動負債	11,046	-	-	-		11,046
	<u>\$ 1,094,723</u>	<u>\$ -</u>	<u>\$ -</u>	<u>\$ -</u>		<u>\$ 1,094,7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618	\$ -	\$ -	\$ -	\$ 4,618
應付帳款	480,922	-	-	-	480,9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92,679	-	-	-	92,67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	-	-	10,630
短期借款	457,725	-	-	-	457,725
	<u>\$ 1,307,942</u>	<u>\$ -</u>	<u>\$ -</u>	<u>\$ -</u>	<u>\$ 1,307,942</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9,000	\$ 431,495
— 未動用金額	<u>1,049,847</u>	<u>714,220</u>
	<u>\$ 1,078,847</u>	<u>\$ 1,145,71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6,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24,000</u>
	<u>\$ -</u>	<u>\$ 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775</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892	\$ 18,383
退職後福利	902	730
股份基礎給付	4,840	-
	<u>\$ 25,634</u>	<u>\$ 19,1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5,516	\$ 42,3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70,305	285,857
	<u>\$285,821</u>	<u>\$328,2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79 仟元及日元 58,000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287,559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40,000 仟元。另由千附公司提供定存單設質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278,564 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5,113 仟元。

(五)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應給付我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

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67,881 仟元之備抵呆帳。

(八)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千水公司依法提存 2,445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26	31.65	(美金：台幣)	\$	662,295		
人 民 幣		412	5.09	(人民幣：台幣)		2,097		
歐 元		79	38.47	(歐元：台幣)		3,049		
日 圓		35,361	0.27	(日圓：台幣)		9,357		
						<u>\$ 676,7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91	31.65	(美金：台幣)	\$	167,455		
歐 元		45	38.47	(歐元：台幣)		1,721		
新加坡幣		15	23.94	(新加坡幣：台幣)		368		
日 圓		70,556	0.27	(日圓：台幣)		18,669		
						<u>\$ 188,2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44	29.81	(美金：台幣)	\$	350,016		
人 民 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 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3,354		
						<u>\$ 354,9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4	29.81	(美金：台幣)	\$	14,120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 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403		
						<u>\$ 44,01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3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1,599	\$ 2,045,144	\$ -	\$ -	\$ 2,966,743
部門間收入	-	45,734	-	(45,734)	-
利息收入	-	-	12,938	-	12,938
收入合計	<u>\$ 921,599</u>	<u>\$ 2,090,878</u>	<u>\$ 12,938</u>	<u>(\$ 45,734)</u>	<u>\$ 2,979,681</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3,521</u>	<u>\$ -</u>	<u>\$ 3,521</u>
折舊與攤銷	<u>\$ 24,645</u>	<u>\$ 92,623</u>	<u>\$ 4,219</u>	<u>\$ -</u>	<u>\$ 121,487</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u>	<u>\$ -</u>	<u>\$ -</u>	<u>\$ -</u>	<u>\$ -</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418</u>	<u>\$ 413,443</u>	<u>(\$ 33,585)</u>	<u>\$ -</u>	<u>\$ 396,276</u>
<u>102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5,808	\$ 1,531,509	\$ -	\$ -	\$ 2,457,317
部門間收入	-	41,180	-	(41,180)	-
利息收入	-	-	13,842	-	13,842
收入合計	<u>\$ 925,808</u>	<u>\$ 1,572,689</u>	<u>\$ 13,842</u>	<u>(\$ 41,180)</u>	<u>\$ 2,471,159</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10,632</u>	<u>\$ -</u>	<u>\$ 10,632</u>
折舊與攤銷	<u>\$ 21,339</u>	<u>\$ 96,655</u>	<u>\$ 4,554</u>	<u>\$ -</u>	<u>\$ 122,54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u>	<u>\$ -</u>	<u>(\$ 1,381)</u>	<u>\$ -</u>	<u>(\$ 1,3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434</u>	<u>\$ 179,740</u>	<u>(\$ 27,100)</u>	<u>\$ -</u>	<u>\$ 217,0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119	9,289	2,350	-	85,758
部門資產	<u>\$ 1,546,624</u>	<u>\$ 1,746,411</u>	<u>\$ 985,260</u>	<u>\$ -</u>	<u>\$ 4,278,295</u>
部門負債	<u>\$ 627,364</u>	<u>\$ 685,560</u>	<u>\$ 187,841</u>	<u>\$ -</u>	<u>\$ 1,500.76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173	18,104	1,219	-	36,496
部門資產	<u>\$ 2,017,991</u>	<u>\$ 1,595,834</u>	<u>\$ 644,989</u>	<u>\$ -</u>	<u>\$ 4,258,814</u>
部門負債	<u>\$ 596,863</u>	<u>\$ 538,101</u>	<u>\$ 591,549</u>	<u>\$ -</u>	<u>\$ 1,726,513</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388,765	\$ 544,762	\$ 544,762	\$ 307,564	\$ 278,564	19.61	\$1,388,76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中信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 10,400	-	\$ 10,400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50	\$ -	0.19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7,250	
					\$ 27,990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1,759	\$ 10,002	0.24	10,002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	\$ -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7,143	-	\$ -	—	\$ -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8,023	\$ 189	(\$ 149)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78,948	5,164	5,164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44,946	7,775	7,77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1,749 (USD 1,951)	5,349 (USD 169)	5,349 (USD 16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1,749 (USD 1,951)	5,349 (USD 169)	5,349 (USD 169)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5,349 (USD 169)	100	\$ 5,349 (USD 169) (二)-2	\$ 61,749 (USD 1,95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666,518 (USD 52,6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6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四)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97,143	與一般客戶相當	7%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70	"	-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銷貨收入	45,734	"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45,734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8,070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千附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588,436	14	\$ 214,833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0,4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30,876	1	8,82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498,816	12	326,4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二五）	315,213	8	308,294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245,154	6	508,74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1,447	-	1,42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7,27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04,537	14	653,087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2,733	1	178,7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15,516	-	41,7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729	-	13,7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9,857</u>	<u>56</u>	<u>2,263,23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7,990	1	23,7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41,917	13	524,47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03,347	22	993,39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34,054	1	31,6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5,165	-	4,4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270,305	6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四）	49,986	1	50,7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32,764</u>	<u>44</u>	<u>1,914,27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82,621</u>	<u>100</u>	<u>\$ 4,177,50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431,495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40,203	13	457,18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	-	9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366,274	9	261,36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181,124	5	155,03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6,546	1	25,260	1
2311	預收貨款	135,887	3	181,703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六）	-	-	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953	-	10,5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0,987</u>	<u>31</u>	<u>1,523,31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16,393	3	114,17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四）	63	-	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104</u>	<u>3</u>	<u>121,88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05,091</u>	<u>34</u>	<u>1,645,20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	14,978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29,421</u>	<u>20</u>	<u>816,149</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177	5	177,4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23	-	10,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871	14	413,33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2,571</u>	<u>19</u>	<u>601,006</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0)	-	(11,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540)</u>	<u>-</u>	<u>(11,524)</u>	<u>-</u>
3500	庫藏股票	(38,847)	(1)	(55,2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77,530</u>	<u>66</u>	<u>2,532,301</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2,777,530</u>	<u>66</u>	<u>2,532,301</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82,621</u>	<u>100</u>	<u>\$ 4,177,5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2,123,824	78	\$ 1,544,339	69
4520	工程收入	595,968	22	693,491	3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19,792	100	2,237,8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515,143	56	1,168,042	52
5520	工程成本	506,375	18	568,344	2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21,518	74	1,736,386	78
5900	營業毛利	698,274	26	501,44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6,054	5	104,603	4
6200	管理費用	165,750	6	151,3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80	2	37,9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484	13	293,852	13
6900	營業淨利	347,790	13	207,5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654	1	8,7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24	1	(4,169)	-
7050	財務成本	(3,191)	-	(9,6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90	-	12,0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77	2	6,9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3,867	15	\$ 214,5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43,771)	(2)	(27,1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96</u>	<u>13</u>	<u>187,46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4	-	4,82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400</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3,984</u>	<u>-</u>	<u>4,8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4,080</u>	<u>13</u>	<u>\$ 192,29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4</u>		<u>\$ 1.63</u>	
9810	稀 釋	<u>\$ 3.01</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93	\$ 1,181,925	\$ 815,867	\$ 162,121	\$ 149	\$ 366,710	(\$ 16,350)	\$ -	(\$ 55,255) \$ 2,455,1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9	-	(15,30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8	(10,08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442)	-	-	(115,4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2	-	-	-	-	-	28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87,468	-	-	187,4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6	-	4,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468	4,826	-	192,29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193	1,181,925	816,149	177,430	10,237	413,339	(11,524)	-	(55,255) 2,532,30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7	-	(18,74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6	(1,2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531)	-	-	(138,5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38	-	-	-	-	-	3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934	-	-	-	-	-	16,408 29,34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50,096	-	-	350,09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4	400	3,98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096	3,584	400	354,0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93	\$ 1,181,925	\$ 829,421	\$ 196,177	\$ 11,523	\$ 604,871	(\$ 7,940)	\$ 400	(\$ 38,847) \$ 2,777,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3,867	\$ 214,5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016	16,912
A20100	折舊費用	106,848	113,327
A20900	財務成本	3,191	9,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28	4,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807)	(3,262)
A21300	股利收入	(5,949)	(1,4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790)	(12,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4	(3,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64)	14,471
A31150	應收帳款	(180,431)	(114,67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3,591	(253,641)
A31200	存 貨	34,328	(84,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46,024	(83,9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48	4,2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795	52,902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1)
A32150	應付帳款	82,927	74,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97	24,73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4,906	189,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401)	(36,8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2	(5,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7,924	118,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2	2,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9)	(9,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29)	(1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398	95,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56)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98,3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3)	(19,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6,6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4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1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49	1,4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529)	99,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4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1,49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7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8)	(769)
C04500	支付股利	(138,531)	(115,44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6,4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266)	(164,5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603	30,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33	184,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436	\$ 21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

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54	\$ 5,934	\$ 39,988
資產影響	<u>\$ 34,054</u>	<u>\$ 5,934</u>	<u>\$ 39,9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393	\$ 34,906	\$ 151,299
負債影響	<u>\$ 116,393</u>	<u>\$ 34,906</u>	<u>\$ 151,299</u>
保留盈餘	\$ 812,571	(\$ 28,972)	\$ 783,599
權益影響	<u>\$ 812,571</u>	<u>(\$ 28,972)</u>	<u>\$ 783,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68	\$ 4,186	\$ 35,854
資產影響	<u>\$ 31,668</u>	<u>\$ 4,186</u>	<u>\$ 35,85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4,171	\$ 24,624	\$ 138,795
負債影響	<u>\$ 114,171</u>	<u>\$ 24,624</u>	<u>\$ 138,795</u>
保留盈餘	\$ 601,006	(\$ 20,438)	\$ 580,568
權益影響	<u>\$ 601,006</u>	<u>(\$ 20,438)</u>	<u>\$ 580,568</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收入	\$ 2,719,792	\$ -	\$ 2,719,792
營業成本	(2,021,518)	-	(2,021,518)
營業費用	(350,484)	690	(349,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77	-	46,077
所得稅費用	(43,771)	(117)	(43,888)
本期淨利影響	<u>350,096</u>	<u>573</u>	<u>350,66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3,584	-	3,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00	-	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權	-	(10,972)	(10,972)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865	1,86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u>3,984</u>	<u>(9,107)</u>	<u>(5,12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影響	<u>\$ 354,080</u>	<u>(\$ 8,534)</u>	<u>\$ 345,546</u>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述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特別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54 仟元及 31,6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之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990 仟元及 23,73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

露於附註二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04,537 仟元、653,08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2,690 仟元及 100,962 仟元後之淨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7	\$ 6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2,349	214,18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950	-
附買回債券	60,000	-
	<u>\$588,436</u>	<u>\$214,83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定期存款	0.33%~1.37%	-
附買回債券	0.6~0.7%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40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3,734</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1,026	\$ 9,062
減：備抵呆帳	(150)	(234)
	<u>\$ 30,876</u>	<u>\$ 8,8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02,587	\$329,073
減：備抵呆帳	(3,771)	(2,639)
	<u>\$498,816</u>	<u>\$326,4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15,213</u>	<u>\$308,29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1,447</u>	<u>\$ 1,421</u>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5,407	\$ 5,409
減：備抵呆帳	(5,407)	(5,409)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410,172	\$257,222
91 至 180 天	45,290	64,443
181 至 360 天	44,834	4,119
361 天以上	<u>2,291</u>	<u>3,289</u>
合 計	<u>\$502,587</u>	<u>\$329,07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5	\$ -	\$ 2,78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46</u>)	-	(<u>1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9</u>	<u>\$ -</u>	<u>\$ 2,63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	\$ -	\$ 2,63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132</u>	-	<u>1,1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1</u>	<u>\$ -</u>	<u>\$ 3,771</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1,026</u>	<u>\$ 9,06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7		\$		-		\$	1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7				-			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u>		\$		<u>-</u>		\$	<u>23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4		\$		-		\$	2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4)		(		-		(	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u>		\$		<u>-</u>		\$	<u>150</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08		\$		-		\$	5,4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				-			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9</u>		\$		<u>-</u>		\$	<u>5,40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9		\$		-		\$	5,4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		(		-		(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407</u>		\$		<u>-</u>		\$	<u>5,407</u>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39,136	\$ 1,534,00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93,982)	(1,025,26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45,154</u>	<u>\$ 508,74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03,774	\$ 1,386,37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7,500)	(1,125,0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66,274</u>	<u>\$ 261,36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169</u>	<u>\$ 169</u>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95,968 仟元及 693,491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7,020	\$285,750
在 製 品	208,901	217,045
製 成 品	147,650	149,342
商品存貨	966	950
	<u>\$604,537</u>	<u>\$653,08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5,143 仟元及 1,168,04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28 仟元及 4,42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023	\$ 17,834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78,948	69,466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44,946</u>	<u>437,171</u>
	<u>\$541,917</u>	<u>\$524,4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146	\$ 633,018	\$ 710,674	\$ 172,991	\$ 656	\$1,684,485
增添	-	1,155	5,598	4,205	9,030	19,988
處分	-	-	(10,428)	(6,365)	-	(16,793)
重分類	-	9,994	4,264	6,986	(9,686)	11,5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46</u>	<u>\$ 644,167</u>	<u>\$ 710,108</u>	<u>\$ 177,817</u>	<u>\$ -</u>	<u>\$1,699,2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8,390	\$ 427,644	\$ 100,290	\$ -	\$ 606,324
處分	-	-	(8,404)	(5,404)	-	(13,808)
折舊費用	-	22,658	68,180	22,489	-	113,3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048</u>	<u>\$ 487,420</u>	<u>\$ 117,375</u>	<u>\$ -</u>	<u>\$ 705,843</u>
102年1月1日淨值	<u>\$ 167,146</u>	<u>\$ 554,628</u>	<u>\$ 283,030</u>	<u>\$ 72,701</u>	<u>\$ 656</u>	<u>\$1,078,161</u>
102年12月31日淨值	<u>\$ 167,146</u>	<u>\$ 543,119</u>	<u>\$ 222,688</u>	<u>\$ 60,442</u>	<u>\$ -</u>	<u>\$ 993,395</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7,146	\$ 644,167	\$ 710,108	\$ 177,817	\$ -	\$1,699,238
增添	-	872	2,556	10,935	-	14,363
處分	-	-	(4,472)	(1,513)	-	(5,985)
重分類	-	-	1,756	738	-	2,4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46</u>	<u>\$ 645,039</u>	<u>\$ 709,948</u>	<u>\$ 187,977</u>	<u>\$ -</u>	<u>\$1,710,1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1,048	\$ 487,420	\$ 117,375	\$ -	\$ 705,843
處分	-	-	(4,472)	(1,456)	-	(5,928)
折舊費用	-	22,844	61,462	22,542	-	106,8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3,892</u>	<u>\$ 544,410</u>	<u>\$ 138,461</u>	<u>\$ -</u>	<u>\$ 806,763</u>
103年1月1日淨值	<u>\$ 167,146</u>	<u>\$ 543,119</u>	<u>\$ 222,688</u>	<u>\$ 60,442</u>	<u>\$ -</u>	<u>\$ 993,395</u>
103年12月31日淨值	<u>\$ 167,146</u>	<u>\$ 521,147</u>	<u>\$ 165,538</u>	<u>\$ 49,516</u>	<u>\$ -</u>	<u>\$ 903,3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2,733	\$178,7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15,516	\$ 41,759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6,410	\$ 6,400
代 付 款	27	7,063
員工借支	292	335
	<u>\$ 6,729</u>	<u>\$ 13,79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165	\$ 4,4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70,305	\$285,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99
減：備抵呆帳	(67,881)	(50,911)
預付設備款	23,454	89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	6,34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800	800
	<u>\$ 49,986</u>	<u>\$ 50,738</u>

（一）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二）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七(六)。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431,49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2%-2.08%。

十五、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540,203	\$457,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95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	\$ 656
1 至 5 年	-	12
	-	66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0)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648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	\$ 648
1 至 5 年	-	-
	\$ -	\$ 648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102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為五年。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4 月，每月租金 55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4 月，每月租金 2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119	\$ 2,0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736	64,328
應付員工紅利	23,381	13,360
應付董監酬勞	3,897	3,340
應付休假給付	7,048	7,665
其 他	77,943	64,241
	<u>\$181,124</u>	<u>\$155,03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8,792	\$ 8,337
代 收 款	2,161	2,201
	<u>\$ 10,953</u>	<u>\$ 10,53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63	\$ 63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7,648	\$ 7,64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6%	1.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6%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	1.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82	\$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0)
精算損(益)之攤銷	<u>702</u>	<u>-</u>
	<u>\$ 5,254</u>	<u>\$ 4,261</u>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3,049	\$ 2,409
推銷費用	1,133	873
管理費用	652	646
研發費用	<u>420</u>	<u>333</u>
	<u>\$ 5,254</u>	<u>\$ 4,261</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4,088	\$140,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89)	(2,133)
提撥短絀	151,299	138,795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4,906)	(24,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393</u>	<u>\$114,1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928	\$124,842
當期服務成本	2,482	2,116
利息成本	2,114	2,185
精算損失	10,989	20,791
福利支付數	(2,425)	(9,0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4,088</u>	<u>\$140,9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3	\$ 1,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0
精算利益（損失）	5	(18)
雇主提撥數	607	6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89</u>	<u>\$ 2,1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9 仟元及 2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5.05
股票及受益憑證	10.78	8.9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2.55	10.06
證券化商品	0.02	0.03
短期票券	2.50	5.27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89	12.62
委託經營（國內）	18.46	19.34
委託經營（國外）	25.98	18.73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088	\$ 140,928	\$ 124,842	\$ 126,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89	\$ 2,133	\$ 1,494	\$ 837
提撥短絀	\$ 151,299	\$ 138,795	\$ 123,348	\$ 125,3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989	\$ 20,791	\$ 3,79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18	\$ 19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6,303仟元及5,254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已發行股本	<u>\$ 1,181,925</u>	<u>\$ 1,181,9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28,250	14,978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829,421</u>	<u>\$816,14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 2%。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81 仟元及 13,3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97 仟元及 3,34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9.5%、1.5% 及 8%、2% 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747	\$ 15,3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86	10,088	-	-
現金股利	138,531	115,442	1.20	1.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314	\$ -	\$ 10,262	\$ -
董監事酬勞	3,078	-	2,56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314	\$ 3,078	\$ 10,262	\$ 2,56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3,360)	(3,340)	(10,400)	(2,600)
	(\$ 1,046)	(\$ 262)	(\$ 138)	(\$ 35)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237	\$ 1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658	9,71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	3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372)	-
年底餘額	<u>\$ 11,523</u>	<u>\$ 10,23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1,524)	(\$ 16,35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84	4,826
年底餘額	<u>(\$ 7,940)</u>	<u>(\$ 11,5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	-
年底餘額	<u>\$ 400</u>	<u>\$ -</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2,750	219	3,0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2,750	219	3,032
本 年 度 減 少	-	(815)	-	(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3</u>	<u>1,935</u>	<u>219</u>	<u>2,217</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0,002	\$ 10,002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6,804	\$ 6,804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815 仟股，買回成本為 16,408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12,934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為 16,40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12,934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807	\$ 3,262
股利收入	5,949	1,468
其 他	4,898	4,068
	<u>\$ 13,654</u>	<u>\$ 8,7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44)	\$ 3,6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555	5,982
其 他	(5,687)	(13,825)
	<u>\$ 22,824</u>	<u>(\$ 4,169)</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91)</u>	<u>(\$ 9,6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848</u>	<u>\$113,3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533	\$ 86,156
營業費用	<u>17,315</u>	<u>27,171</u>
	<u>\$106,848</u>	<u>\$113,3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343	\$ 14,151
確定福利計畫	<u>5,254</u>	<u>4,261</u>
	20,597	18,412
其他員工福利	<u>457,628</u>	<u>412,7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78,225</u>	<u>\$431,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4,145	\$272,303
營業費用	<u>194,080</u>	<u>158,848</u>
	<u>\$478,225</u>	<u>\$431,15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4 人及 660 人。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876	\$ 24,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0	1,2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u>	<u>3,083</u>
	46,891	28,6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120)</u>	<u>(1,5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771</u>	<u>\$ 27,10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93,867</u>	<u>\$214,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6,957	\$ 36,4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	1,352
免稅所得	(2,333)	(3,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0	1,2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7)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1,126)	(11,9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25</u>	<u>3,0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771</u>	<u>\$ 27,10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7,27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546</u>	<u>\$ 25,2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9)	(\$ 2,553)	\$ -	(\$ 2,642)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2,768	-	-
應付休假給付	252	(105)	-	1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64	1,994	-	19,158
海外投資	(891)	(878)	-	(1,769)
未實現銷貨成本	498	132	-	630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超限	\$ 8,810	\$ 2,719	\$ -	\$ 11,5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6	378	-	1,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5	-	(734)	261
	<u>24,988</u>	<u>4,455</u>	<u>(734)</u>	<u>28,709</u>
投資抵減	6,680	(1,335)	-	5,345
	<u>\$ 31,668</u>	<u>\$ 3,120</u>	<u>(\$ 734)</u>	<u>\$ 34,05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9	(\$ 528)	\$ -	(\$ 89)
未實現在建利益	(2,768)	-	-	(2,768)
應付休假給付	110	142	-	2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412	752	-	17,164
海外投資	(329)	(562)	-	(891)
未實現銷貨成本	584	(86)	-	498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6,105	2,705	-	8,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	(912)	-	8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83	-	(988)	995
	<u>24,465</u>	<u>1,511</u>	<u>(988)</u>	<u>24,988</u>
投資抵減	6,680	-	-	6,680
	<u>\$ 31,145</u>	<u>\$ 1,511</u>	<u>(\$ 988)</u>	<u>\$ 31,668</u>

(四) 未於資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17,659</u>	<u>\$ 38,831</u>

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公共設備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345	10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17,659</u>	104
		<u>\$ 23,00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3,416</u>	<u>401,884</u>
	<u>\$604,871</u>	<u>\$413,3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780</u>	<u>\$ 27,62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52%	13.3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0,096</u>	<u>\$187,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346	115,1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94</u>	<u>8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140</u>	<u>115,9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10,400	-	-	10,400
	<u>\$ 10,400</u>	<u>\$ -</u>	<u>\$ 27,990</u>	<u>\$ 38,3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90,381	\$ 1,737,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390	23,734
存出保證金	5,165	4,4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1,087,601	\$ 1,305,170
存入保證金	63	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 1% 時，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33 仟元及 3,01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及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40,203	\$ -	\$ -	\$ -	\$ 540,203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6,274	-	-	-	366,274
其他應付款	87,110	-	-	-	87,110
其他流動負債	10,953	-	-	-	10,953
	<u>\$ 1,004,540</u>	<u>\$ -</u>	<u>\$ -</u>	<u>\$ -</u>	<u>\$ 1,004,540</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57,276	\$ -	\$ -	\$ -	\$ 457,27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1,368	-	-	-	261,368
其他應付款	73,795	-	-	-	73,795
其他流動負債	10,538	-	-	-	10,538
短期借款	431,703	-	-	-	431,703
	<u>\$ 1,234,680</u>	<u>\$ -</u>	<u>\$ -</u>	<u>\$ -</u>	<u>\$ 1,234,680</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431,495
— 未動用金額	<u>988,847</u>	<u>714,220</u>
	<u>\$ 988,847</u>	<u>\$ 1,145,71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45,734</u>	<u>\$ 41,1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15,213</u>	<u>\$ 308,294</u>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851</u>	<u>\$ 18,352</u>
退職後福利	902	730
股份基礎給付	<u>4,840</u>	<u>-</u>
	<u>\$ 25,593</u>	<u>\$ 19,0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係代子公司提供銀行開立保證書或定存單之履約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5,516	\$ 41,7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270,305	285,857
	<u>\$285,821</u>	<u>\$327,61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79 仟元及日元 58,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287,559 仟元。
- (三)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5,113 仟元。
- (四)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本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本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千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擔保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67,881 仟元之備抵呆帳。

(五)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本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本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本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六) 本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本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545	31.65	（美金：台幣）	\$ 618,612
人 民 幣	411	5.09	（人民幣：台幣）	2,097
歐 元	79	38.47	（歐元：台幣）	3,049
日 圓	35,361	0.27	（日圓：台幣）	9,357
				<u>\$ 633,11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94	31.65	(美金：台幣)	<u>\$ 78,94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0	31.65	(美金：台幣)	\$ 149,384
歐 元		45	38.47	(歐元：台幣)	1,721
新加坡幣		15	23.94	(新加坡幣：台幣)	368
日 圓		70,556	0.27	(日圓：台幣)	<u>18,669</u>
					<u>\$ 170,1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50	29.81	(美金：台幣)	\$ 329,341
人 民 幣		64	4.92	(人民幣：台幣)	313
歐 元		31	41.09	(歐元：台幣)	1,267
日 圓		11,815	0.28	(日圓：台幣)	<u>3,354</u>
					<u>\$ 334,2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1	29.81	(美金：台幣)	<u>\$ 69,46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0	29.81	(美金：台幣)	\$ 2,969
歐 元		709	41.09	(歐元：台幣)	29,125
新加坡幣		15	23.58	(新加坡幣：台幣)	362
日 圓		1,421	0.28	(日圓：台幣)	<u>403</u>
					<u>\$ 32,85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388,765	\$ 544,762	\$ 544,762	\$ 307,564	\$ 278,564	19.61	\$1,388,76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3.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中信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 10,400	-	\$ 10,400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50	\$ -	0.19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7,250	
					\$ 27,990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1,759	\$ 10,002	0.24	10,002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	\$ -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97,143	-	\$ -	—	\$ -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8,023	\$ 189	(\$ 149)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78,948	5,164	5,164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44,946	7,775	7,77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1,749 (USD 1,951)	5,349 (USD 169)	5,349 (USD 169)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1,749 (USD 1,951)	5,349 (USD 169)	5,349 (USD 169)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 及銷售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5,349 (USD 169)	100	\$ 5,349 (USD 169) (二)-2	\$ 61,749 (USD 1,95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666,518 (USD 52,6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6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45,734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8,070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70,021	2,179,856	90,165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634	1,016,915	(33,281)	(3.27)
其他資產	1,024,640	1,062,043	(37,403)	(3.52)
資產總額	4,278,295	4,258,814	19,481	0.46
流動負債	1,376,661	1,604,626	(227,965)	(14.21)
非流動負債	124,104	121,887	2,217	1.82
負債總額	1,500,765	1,726,513	(225,748)	(13.08)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0	0.00
資本公積	829,421	816,149	13,272	1.63
保留盈餘	812,571	601,006	211,565	35.20
權益總額	2,777,530	2,532,301	245,229	9.68
說明：				
(一)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獲利較佳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966,743	2,457,317	509,426	20.73
營業成本	2,233,305	1,925,109	308,196	16.01
營業毛利	733,438	532,208	201,230	37.81
營業費用	380,300	319,802	60,498	18.92
營業利益	353,138	212,406	140,732	6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38	4,668	38,470	824.12
稅前淨利	396,276	217,074	179,202	82.55
所得稅費用	(46,180)	(29,606)	(16,574)	55.98
稅後淨利	350,096	187,468	162,628	86.75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隨著航太新產品量產規模擴大、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增加、鞋廠製造基地移轉引發的強烈鞋機需求和鞋機新產品上市的熱銷，都進一步推升有效稼動率和生產效能，促使營收成長，毛利率由 22%推升到 25%。因營業費用兩期變動不大，費用率均維持在 13%，致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成長。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持有美元資產大於負債，103 年間美元大幅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業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提升。另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償還借款，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79,202 仟元，課稅所得亦大幅增加所致，促使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 4.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營收及生產效能大幅提升下，稅後純益亦大幅成長至 3.5 億元，成長 86%。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發展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以因應高科技低污染製程之環境需求；中科廠區二期擴建計畫，自 104 年起分四年投資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將航太產線整合集中，並擴大半導體精密零組件產能，可望於投入量產後逐年增加營業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24,903	1,020,138	716.74%
投資活動	23,618	(112,643)	(576.94%)
籌資活動	(207,203)	(551,004)	(165.92%)

差異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增加、工程陸續結案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期購置生產設備金額較多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資金充裕，償還融資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非營業活動現 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17,473	766,602	1,123,801	260,27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	105~107 年
中科廠區二期擴建 及機器設備購置	自有資金及銀 行借款	107 年	610,285	150,000	460,285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航空產業的持續發展，擴大製程生產規模，提高生產能量，更進一步將航太生產線整合集中，減少原物料及半成品運送之費用、提升人員及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業績之大幅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7,775	海水淡化廠運轉順暢，於101年7月進入營運期後每年產水量穩定。	—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189	轉投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5,164	轉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5,349	轉投資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5,349	積極拓展市場。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103年底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本公司稅前損益將減少或增加1千元。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及利率走勢，並多投資於低風險之銀行存款、附買回票券，以確保資金安全及維持流通性。

2. 匯率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於103年底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時，稅前損益將減少或增加4,890千元。

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市場匯率走勢，在保守原則下，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進行外匯避險。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之物價指數逐年上升，銷售方面則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其變動適時調整售價，工程方面則視施工期間較長者，合約加計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經營本業為主，除為持股 100% 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為公司處理投資作業之依循。
2. 為因應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並由專責單位予以管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亦依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對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稽查。
3. 未來相關作業仍將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詳「伍 營業概況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 52,150 仟元，為能配合產業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工作，維持產品之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相關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因應航空產業的持續發展，規劃於中科廠區二期擴建，以提高生產能量及效率，加強競爭力，並可望逐年增加營業收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規劃作業仍按進度進行。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機械零組件及其相關內裝材料等，工程業務之進貨項目係依合約需求採購，故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虞；另製鞋機械及航太產業皆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2. 銷貨：本公司工程業務以半導體廠務工程為主外，新增之專案長期工程，與業主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承攬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銷貨額會較集中某些客戶，其屬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非仰賴特定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而製鞋機械及精密加工產業亦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應給付我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100 年 9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假扣押，依法提存 3,34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回；101 年 8 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假扣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之擔保金，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取回。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72,123 仟元之備抵呆帳。
2.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2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80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間就操作維護費之計算方式認定不同，千水公司依法提存2,445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千水公司已於104年6月4日支付操作維護費，並辦理後續取回反擔保提存金事宜。
5.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權責單位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執行長召集的高階主管會議，負責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與決議，及各種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計畫推動、運作之統籌指揮。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 稽 核 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覆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管 理 部：負責人力資源的有效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與建立，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降低法律風險及對外公共事務風險。
- 財 務 部：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會 計 部：負責轉投資之評估與審查，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以降低轉投資風險。
- 採 購 部：負責採購及材料儲運作業之規劃、供應商應變計畫的建立，以提升採購效益及材料有效運用，以降低採購管理及材料安全之風險。
- 資 訊 部：負責資訊系統及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研發中心：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 安衛中心：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及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製造單位：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及應變計畫規範、人力支援配置計畫，以降低工廠生產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有無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1. 應收帳款之備抵跌價

- (1)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2) 並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有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倒閉等，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之情事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2. 存貨之備抵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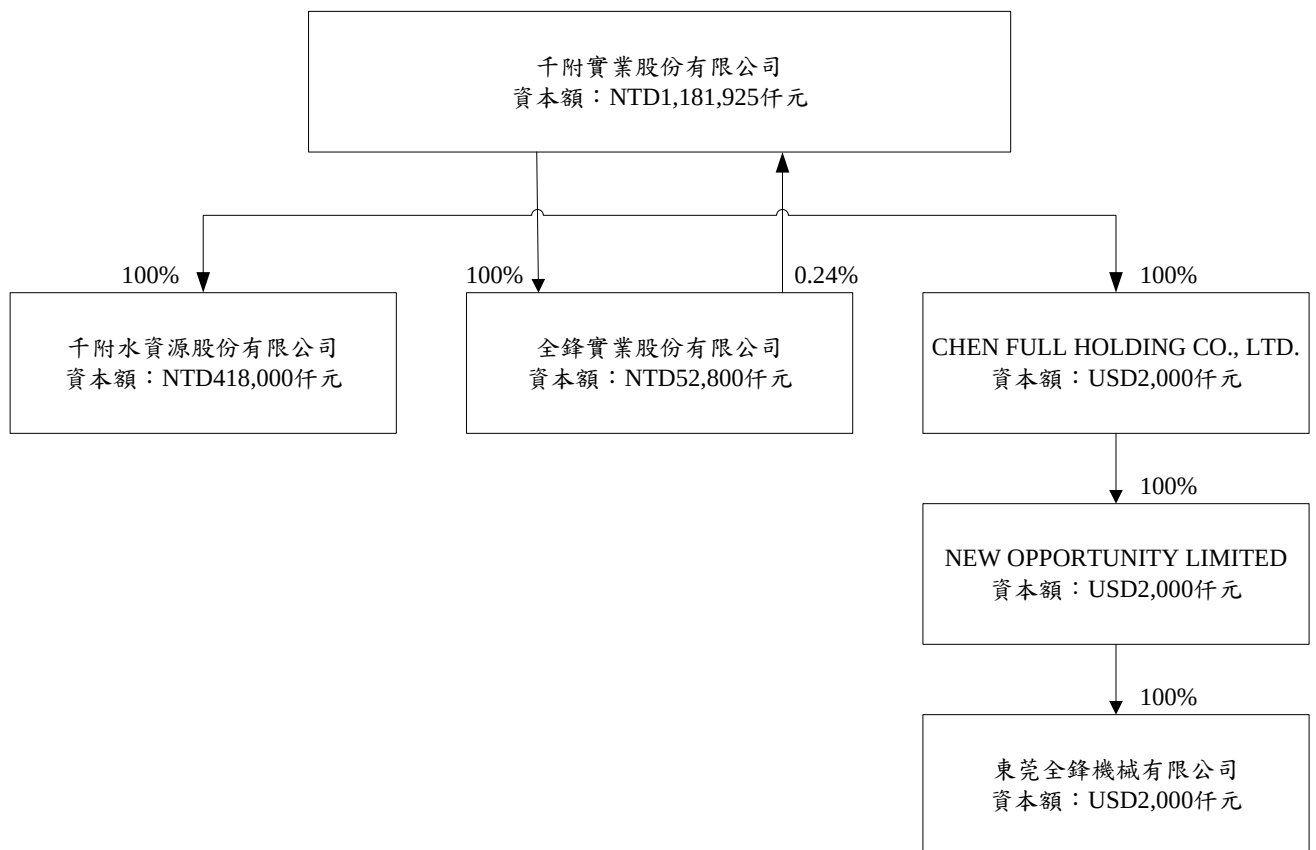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1.2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 99號9樓之2	NTD 418,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 程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87.12.2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 99號4樓之7	NTD 52,800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 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91.02.01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99.08.06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 公司	100.06.2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 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1 巷2號	USD 2,000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 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連
自來水經營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製造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控股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控股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買賣業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張美鳳、吳雪真	41,80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睦雄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吳雪真、廖隆銓	5,28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鳳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張瓊如、賴志明、張美鳳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監察人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顏利源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810,734	365,788	444,946	118,035	970	7,775	0.19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28,053	27	28,026	(33)	(195)	189	0.04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70,078	78,948	-	78,948	-	-	5,164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60,448	61,749	-	61,749	-	-	5,349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60,448	106,807	45,058	61,749	181,455	6,767	5,34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281,759 股 \$5,205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 281,75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年 12月 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104 年 6 月 9 日刊印之 103 年度年報